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0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0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0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0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0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0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

0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0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0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0、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11、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打印编号：15881410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4zubi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8000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1CAJR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赞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6767005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中力	08354343507430313	BH028969	李中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恩威	0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2.自然环境简况及环境功能区划 03.环境质量状况 04.评价适用标准	BH028961	邱恩威
刘美欣	0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06.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07.环境影响分析 08.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29137	刘美欣
柳文松	0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及竣工环保验收 10.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1.结论与建议	BH0291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67670050 4

名　　称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30号1幢1楼
法定代表人	柳文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08日　至　2024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批发、零售、安装、维护：环保设备、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8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1443507430313

姓名:
Full Name 李中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286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案

姓名： 李中力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1	李中力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H028969	08354343507430313	0	0	正常公开	2020-0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个人缴费明细表

个人编号：6118000001082580　　姓名：李中力

证件号码：43080219650913003X　　现在单位名称：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时段：190001-202004

费款所属期		月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起	止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4	202004	1	2924.0	0.0	233.92	2906.0	123.51	58.12	2906.0	0.0	5.81	0.0	0.0	110110056359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五险月数 养老（月）：1 ，医疗（月）：1 ，失业（月）：1 ，工伤(月)1 ，生育(月)：0

2、如有错漏，请尽快到我局核查，咨询电话 0763-4290692 。　　打印日期：2020-04-16 08:41

3、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文规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社保费、缓缴社保费等政策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减免延缓期间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



目 录

主要编制依据.....I
0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02.自然环境公共环保及环境功能区划..... 8
03.环境质量状况..... 13
04.评价适用标准..... 17
0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06.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07.环境影响分析..... 31
08.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7
0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及竣工环保验收..... 55
10.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63
11.结论与建议.....6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位置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附件 6 塑粉 MSDS
附件 7 建设项目基础资料调查表
附件 8 鑫新噪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主要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单）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保部 2016 年）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05.24 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

2、地方法规及管理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设施方案》（2015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16〕1054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 年 2 月）

◆《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

◆《清远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佛冈县环境保护规划》（2004 年）

◆《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3、 产业政策文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 号）

◆《清远市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 10 月 31 日实施）

◆《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2014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4、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5、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标准规范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和 GBZ2.2-200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6、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环评承诺书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设计基础资料调查表

0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赞华		联系人	刘欢	
通讯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				
联系电话	1812745078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699
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				
立项备案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158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6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3%
评价经费	/	预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1.1.1 项目背景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1CAJR1Y，经营范围为建筑、采矿、冶金、金属加工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贸易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N) 23°53'11.26"，东经(E) 113°30'21.67"），租赁占地面积 15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地块位于佛冈县石角镇 292 省道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1.1.2 任务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修订，2018 年修改单），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 1.2 章节	项目产品：组合网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2017 年）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二十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报告书。其他--报告表。	本项目组合网片均为建筑工地回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故应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了《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的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环境影响预测、产业政策等情况进行详细评价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建设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呈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作为建设单位优化本项目工程设计，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的依据。

1.1.3 评价目的

（1）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进行环境现状监测，了解评价区域的环境特征，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要素；预测并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范围及程度；提出符合环境特征、具有可操作性的避免或减轻环境污染的对策及建议，为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从环保法规、政策规划、环境区划、环境管理、环境容量、总量控制、治污措施、达标排放等方面对建设项目可行性做出评价结论。

1.1.4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内环境：运行期排放生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各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上述主要环境问题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

（2）外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存在的环境问题（如环境容量是否超负荷，用地是否违背规划，生态敏感目标是否受到威胁等问题）。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产品方案及产量

表 1.2-1 产品方案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规模	备注
组合网片	8000 吨	翻新加工

1.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1.2-2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钢结构，6 米高，建筑面积 5000m^2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500 ㎡	首层为食堂
		宿舍	2 层，建筑面积 300 ㎡	
3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市政自来水，由供水管道供给	
		排水	设置各构筑物雨污分流沟渠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1 个； 生活污水：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 5m^3/d	
		废气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套； 喷粉粉尘：设置滤芯除尘器 1 套； 烘烤固化废气、浸漆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整平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回收桶若干个	
		噪声	设置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1.2.3 总图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考虑物流及消防因素，厂区按东西长方形布置，由西往东依次为主入口、员工宿舍、办公楼、厂房。总体而言，本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的布置按功能分区要求，即满足了工艺及物流要求、也避免了工艺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2.4.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2-3。

表 1.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储运方式	来源
1	组合网片	800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建筑工地回收
2	配件（螺丝钉）	2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外购
3	塑粉	2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外购
4	水性漆	1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外购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1.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塑粉	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酯树脂 54%、HAA2.8%、硫酸钡 20%、钛白粉 17%、轻钙 5.7%、浮花剂 0.5%，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 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在常温下，贮存稳定，经静电喷涂、 摩擦喷涂（热固方法）或流化床浸涂（热塑方法），再加热烘烤熔融固化，使形成平整光亮的永久性涂膜，达到装饰和防腐蚀的目的。
2	水性漆	水性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乳液 47.0%、二丙二醇丁醚 2.5%、水 20.0%、多功能助剂 AMP-950.5%、金红石 18%、硫酸钡（1:1）13.0%。水性漆就是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 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中材质上。

1.2.4.2 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 1.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用途
1	水	2355m³	市政供水	生产及生活
2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生产及生活
3	液化石油气	2t	液化石油气站	厨房燃料
4	天然气	9.6 万 m³	管道运输	固化炉燃料

1.2.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1.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高压冲水机	/	1	冲洗
2	整平机	/	2	网片整平
3	自动喷塑线	/	1	喷塑
4	水漆池	2.5m×1.6m×0.3m	1	浸漆
5	烘干房（固化炉）	/	1	用天然气
6	空压机		2	一备一用

1.2.6 公用工程

1.2.6.1 给排水设计

标准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B-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包括厂区生活及消防的给水、排水系统设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石角镇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1500m^3/a）、生活用水（2.85m^3/d，855m^3/a）。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厂区各构筑物设置雨水沟渠，雨水经排水沟渠接入厂区雨水排放管道，最后排入龙溪河。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2.57m^3/d，769.5m^3/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1.2.6.2 供配电设计

本项目的日常供电采用市政供电系统，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1.2.6.3 供热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供热工程。

1.2.6.4 供气工程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固化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 9.6 万 m^3/a，由当地天然气管网供应，可满足需要。

1.2.6.5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进出厂区由运输车辆输送。生产车间及贮运仓库分别按功能区划分设置，合理组织厂内运输流线，并于厂外运输路线合理衔接，保证物流、人流通行顺畅，

互不干扰；道路布置在满足运输要求下，同时满足厂区安全、卫生、消防检修、管道敷设等的要求；既方便厂区物流通畅，又符合生产与贮运仓库的安全规范。

1.2.6.6 厂区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厂区绿化乔灌木相互结合，多为常绿树，形成良好的文明生产环境。

1.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1.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数
30 人	均在厂内就餐，6 人住宿	8 小时/班，1 班/天，300 天/年	2400 小时

1.2.8 项目进度安排

表 1.2-8 项目进度安排

环评审批	厂房建设	设备安装	试生产
2020 年 6 月	已建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N) 23°53'11.26"，东经(E) 113°30'21.67"，建设地点水、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1.3.2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东面隔林地、乡道为佛冈县月凯五金制造厂，南面为空地，西面隔英佛公路为佛冈县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北面为林地。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4.1 区域污染源调查

1.4.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选址用地现状为厂房，厂址已完成“三通一平”，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是原来征地时“三通一平”产生的水土流失及地表植被破坏，现“三通一平”早已结束，原有污染源也随之消失，故基本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1.4.1.2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周边有佛冈

县月凯五金制造厂、佛冈县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附近农村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4.2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周围大多为工业厂房、林地或空地，区域基本满足现有项目要求，未有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状况发生；到目前为止，本区域尚不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如环境容量超负荷、用地违背规划、生态敏感目标受到威胁等问题。

1.4.3 区域生态调查

本项目现状为厂房，厂区周边为林地、次生植被，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简单。

02.自然环境公共环保及环境功能区划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N) 23°53'11.26"，东经(E) 113°30'21.67"。

佛冈县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清远市西南角，北江一级支流滃江的中上游，东经 113º18'—113º47'，北纬 23º40—24º07'。东北与新丰县交界，东南与从化市接壤，西南与清远市毗邻，西北与英德市相连。县境东西长 50.92 公里，南北宽 25.57 公里。全县地域面积 1302 平方公里，行政上隶属清远市管辖。佛冈县境内有 106 国道和京珠高速 2 条高等级公路贯穿全县。其中国道 106 线佛冈段（一级公路）贯穿全县 6 个镇，县城距广州 90 公里，距花都新白云国际机场 52 公里。铁路运输方便，县城至京广铁路英德火车站 40.8 公里。县内公路四通八达，村村通公路。

石角镇位于佛冈县城东部，东经 113º40"，北纬 23º53'。东南与从化交界，西南与羊角山接壤，北与迳头镇、西北与高岗镇、西与石角镇毗邻，离佛冈县城仅 12 公里，距京珠高速出入口仅 10 分钟车程，106 国道贯境，境内交通便捷。始建于宋代，因是滃江的起源而得名。

2.1.2 地形、地貌、地质

佛冈全县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低山、丘陵、谷地、平原交错，大多在海拔 300 米以下。全县地形呈东南—西北狭长槽状地形展布，局部为丘陵地形，海拔高程在 100 米左右；东北、西南为中、低山，北面最高为亚婆髻，海拔高程为 1218.6 米；南部为羊角山山脉，海拔高程一般在 600—700 米。整个地形呈东北高、西南低之势，东北部属高丘陵区，约占总面积的 29%，有高岗、迳头两个镇；中部属中丘地区，约占总面积的 41%，有水头、石角两个镇。南、北部山脉是佛冈县与邻县的行政分划界线，亦是滃江水系与其它水系的分水岭。

本区域的地质主要以印支期及燕山期中期岩浆活动形成的紫红、灰色花岗岩为主，地面表层为砂质、砾质粘性土（花岗岩残积土、全风化花岗岩）、基岩为强风化花岗岩，弱风化花岗岩、微风化花岗岩组成。区域内无明显断层及不良构造，处于稳定地带，土质为花岗岩风化而成的坚硬黄土，适合于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建设。本项目建设区域为燕山期侵入体，岩性为中粗粒花岗岩，灰白色，中粗粒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未发现大的结构面组成的不稳定岩体，地质条件较好。

石角镇物产资源丰富，拥有土地、矿产、能源、森林和农副产品等资源优势。自然土是花岗岩发育的赤红壤，土层深厚。林木资源丰富，野生药材多。动物资源主要有野猪、黄猄、穿山甲等。矿藏主要有水晶石、钨、硫铁矿等。湟江两岸以种植水稻、薯类、花生、甘蔗为主；另有砖瓦、建筑、运输、养兔等副业。全镇耕地面积 36565 亩，山林面积 375452 亩，目前，在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英佛公路沿线可开发的山地有 1 万亩。

2.1.3 水文条件

佛冈的河流水系主要由湟江和烟岭两条较大的河流组成。湟江发源于佛冈县境内通天蜡烛，自东北—西南贯穿整个佛冈县，是单向无潮汐河流，湟江是佛冈最大最长的河流，属北江一级支流。境内流经水头、石角、汤塘、龙山等镇，境外经清新区江口镇注入北江。湟江集雨面积 1386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 82 公里，河段平均坡降为 1.74‰。湟江在佛冈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903.5 平方公里，河段长 69.3 公里，河段平均坡降为 1.98‰。湟江多年平均径流为 1491m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约 17.81 亿立方米。（不包括湟江二水的过境客水，约相当于年平均流量 56.5m^3/s），丰水年（P10%）的年径流量为 23.87 亿立方米，枯水年（P90%）的年径流量 11.89 亿立方米。湟江流域中，一级支流湟二水，集雨面积 328 平方公里，由从化鳌头、龙潭流入佛冈县龙山镇汇入湟江河。湟江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8%，其中耕地面积 16.29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3.8%。

湟江在县城区域内主要支流有龙南河、龙溪河，在汤塘镇区域内有黄花河、四九河主要支流。湟江年内水位变化过程雨降雨过程一致，是典型的雨源型河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湟江河（佛冈县城湖滨至北江与洭江交汇处）属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1.4 气候气象

佛冈地处低纬度区，属亚热带季风区，季风影响明显，属南亚热带湿润气候，高温多雨，阳光充足，年平均日照 17 小时。年平均气温 22.6℃，实测最高气温 38.9℃，最低气温-3℃，最大风力 7 级，最大风速 17m/s。汛期锋面、低槽、热带气旋活动频繁，其中前汛期（4～6 月）降雨主要由锋面、低槽天气形成；后汛期（7～9 月）降雨主要是因南海热带气旋侵袭及其环流影响所形成。本区域暴雨以每年的 4～6 月发生最多，7～8 月次之，历年特大洪水基本上都发生在 4～7 月。

2.1.5 生物多样性

佛冈境内木本植物可分针叶林、阔叶林、灌丛 3 个植被型组、12 个植被型、43 个群系，主要有常绿针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竹林和灌丛这五类。植物资源有松、

杉、樟、桐、黄檀，还有沙椤、观光木、白桂木、吊皮锥等珍贵植物；药材资源有砂仁、巴戟、栀子、金银花、蔓京子、土伏苓、杜鹃花、黄姜等；土特产有草菇、蜜桔、荔枝、青梅、芦笋、茶叶、竹山粉葛、江鸡、乌鬃鹅等特色食品；野生动物资源有黄猄、山猪、果狸、穿山甲、雉鸡、白鹇、龟类、蛇类等。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范围内为工业片区，人类活动频繁，未发现有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2.1.6 水源及自然保护

放牛洞水库在佛冈县城北 7 公里。因处放牛洞得名。1975 年建成。集水面积 16.4 平方公里，总库容 1820 万立方米。放牛洞水库是佛冈县唯一中型水库，主要功能以防洪为主，兼顾县城生活供水、工业用水等综合利用，捍卫下游佛冈县城 12 万多人口、4.5 万亩耕地以及 106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英佛公路的防洪安全。

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于 1985 年，是省和县共管、以佛冈县管为主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保护区位于佛冈县西北部，东北与高岗镇相接，东南、西南与石角镇相邻，西北与英德市交接，现有面积 2566 公顷。

国营羊角山林场成立于 1958 年，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林场经营总面积 2672 公顷。林场属正科级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设有一个党支部。2014 年年末职工人数 86 人，其中在职 33 人，退休 53 人，党员 30 人。林场下设 2 室 3 股 3 个工区（办公室、森林公园办公室、生产股、保卫股、计财股、场部工区、大白洞工区、下坪工区），2 个水电站股份经营（一、二级电站），装机容量 1625 千瓦。日常主要负责经营营林、木材生产、护林防火、保护生态公益林等工作。林场下辖一个农业队（又叫大白洞村民小组），分为 2 个自然村，农业队经济独立核算，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和水果（沙糖桔）为主。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范围内无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以及重要政治文化设施等。

2.2 公共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2.1 佛冈（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冈县城石角镇西南角滃江岸（即英佛公路与江河交界处），占地 100 亩，该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建设，首期由广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广东水电二局责任有限公司承建，占地面积 66 亩，于 2009 年 1 月被广东省环

境产业协会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第二期由广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广东一新长城建筑有限公司承建，占地面积 34 亩。现已全部投入运行，总处理规模约 30000m^3/d，主要处理佛冈县城的生活污水，采用一级强化+人工湿地的工艺，综合处理污水，通过预处理和生物、化学反应沉淀，再经过人工湿地植物吸附降解，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调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琶江南、北两岸城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近期可服务的范围为 7-8 平方公里、设计规模可接纳 8-10 万人所产生的污水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属于污水厂属纳污范围。**

2.2.2 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概况

佛冈县城随着扩容提质步伐的加快，县城人口不断增多，原先位于县城近郊的垃圾填埋场已不能满足日常所需及城市定位，为此佛冈规划建设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013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汤塘镇升平村下刀排的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正式动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4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

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选址位于汤塘镇升平村下刀排村（京港澳高速以西），总投资为 7303 万元，占地 389.03 亩，垃圾填埋区位于场区的中部和西部，其中，一期工程位于场区的中间，呈不规则五边形，面积 3.01 万㎡；填埋区二期工程位于场区西部，呈不规则长条形，面积 4.96 万㎡；三期工程在一期、二期面积的基础上向周边延伸，继续在上方进行填埋，面积 11.86 万㎡。填埋场设计总库容为 292.57 万 m³，总有效库容为 248.68 万 m³，可填埋垃圾量为 298.41 万吨；填埋场的服务年限约为 22 年，即服务期从 2015 年至 2036 年。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由垃圾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雨水沉淀池、办公管理区、进场道路区、垃圾进场检查区（地磅房）等七个部分组成。

根据调查，佛冈县六镇生活垃圾已规划为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接纳范围。

2.3 环境功能区划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附近水体龙溪河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4号），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西面（英佛公路）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煤气管道范围	否
9	是否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农林用地

03.环境质量状况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2.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的《2018 年 1-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中“2018 年 1-1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佛冈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2018 年佛冈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地区	平均浓度（μg/m³）				CO 第 95 百分位数	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率%	综合质量指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佛冈县	11	23	46	34	1.1	136	93.4	3.51
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	/

综合数据表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 SO_2、NO_2、PM_{10}、$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佛冈县属于达标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2 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TVOC 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详见表 3.1-2。

表 3.1-2　引用的 TVOC 监测数据

污染物	监测点	8 小时均值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TVOC	G1 项目厂址	0.0146~0.116	≤0.6
	G2 小坑村	0.0271～0.0979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VOC 8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中规定的标准值。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无废水外排，附近水体为龙溪河。

龙溪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本项目对龙溪河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DE2018070011CN）中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该项目由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于2018年7月10日~7月12日对工程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W1三联项目排污口断面上游500米，W2三联项目排污口断面下游500米，W3三联项目排污口断面下游000米）。监测断面W1、W2、W3分别位于本项目所在位置上游1300m、800m、300m，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2日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采样位置	W1	W2	W1	W2	W1	W2	
pH值	7.12	7.04	7.10	7.03	7.13	7.06	6~9
悬浮物	8	6	7	5	8	7	/
溶解氧	8.76	8.52	8.82	8.61	8.74	8.5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1.2	2.9	1.4	2.8	1.1	≤3
化学需氧量	14	5	12	5	13	6	≤15
总氮	**0.508**	0.101	0.496	0.103	**0.502**	0.102	≤0.5
氨氮	0.252	0.048	0.250	0.047	0.254	0.044	≤0.5
总磷	**0.17**	**0.14**	**0.16**	**0.12**	**0.16**	**0.13**	≤0.1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
氯化物	10.2	9.93	10.4	9.95	10.0	9.84	/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7月10日~12日龙溪河监测断面各常规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及总磷的部分数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龙溪河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龙溪河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4 号），本项目选址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西面紧邻英佛公路，因此东、南、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的现状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4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GB3096-2008)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2 类标准	4a 类标准
3.16	昼间	57.2	58.9	58.7	57.0	60	70
	夜间	47.1	49.1	47.0	47.0	50	55
3.17	昼间	56.3	58.6	58.7	58.5	60	70
	夜间	46.7	48.8	47.1	46.7	50	5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达到 4a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山地植被较好，有多种生物共存，未有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状况发生。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内没有发现各类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无其他需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不致因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而受到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控制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附近水体龙溪河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控制废（污）水排放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西面紧邻英佛公路，因此东、南、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 4a 类

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确保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如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环境功能及保护要求
水环境	龙溪河	东面	30	——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大气环境、声环境	飞鹅塘	北面	300	150 人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张田坑	东北面	500	150 人	居民点	
	高围	东面	300	50 人	居民点	
	大冚口	东南面	600	100 人	居民点	
	黄洞	南面	600	50 人	居民点	
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范围内尚无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历史文物、文化遗址、重要政治文化设施等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均靠近山林，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防止厂区建设对周边山林植被破坏、地质滑坡以及水土流失影响；厂区接外部公路应设立警示标志防止对当地交通影响。					

0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附近水体龙溪河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溶解氧	COD_{Cr}	BOD_5	NH_3-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SS	氯化物
Ⅱ类标准		≥6	≤15	≤3	≤0.5	≤0.1	≤0.5	/	≤25	/

注：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

4.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细标准值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³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日平均	80	μg/m³	
PM_{10}	日平均	150	μg/m³	
$PM_{2.5}$	日平均	75	μg/m³	
TSP	日平均	300	μg/m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³	
	日平均	4	mg/m³	
O_3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西面紧邻英佛公路，因此东、南、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a 类标准	70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排放标准

1、浸漆废气、固化烘烤废气中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Ⅱ时段		
总VOCs	30	2.9	2.0

2、整平粉尘、喷粉粉尘、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1-200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1-2007）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2.9	1.0
SO_2	500	15	2.1	0.40
NO_X	120	15	0.64	0.12

3、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具体指标详见表 4.2-4。

表 4.2-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城市绿化
pH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20
氨氮（mg/L）≤	20

4.2.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2-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5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

4.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因此，废水污染物不需要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4.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67t/a（有组织 0.011t/a、无组织 0.2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9t/a（有组织 0.017t/a、无组织 0.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23t/a（有组织 0.021t/a、无组织 0.002t/a）。

4.3.3小结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挥发性有机物 0.267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23t/a。建设单位须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上述总量申请，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0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空置的厂房及办公生活房，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厂区内地面道路、围墙大门等均已完善，厂房及办公生活房均已简易装修，不再另行修整。因施工期短，施工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省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5.2.1 运营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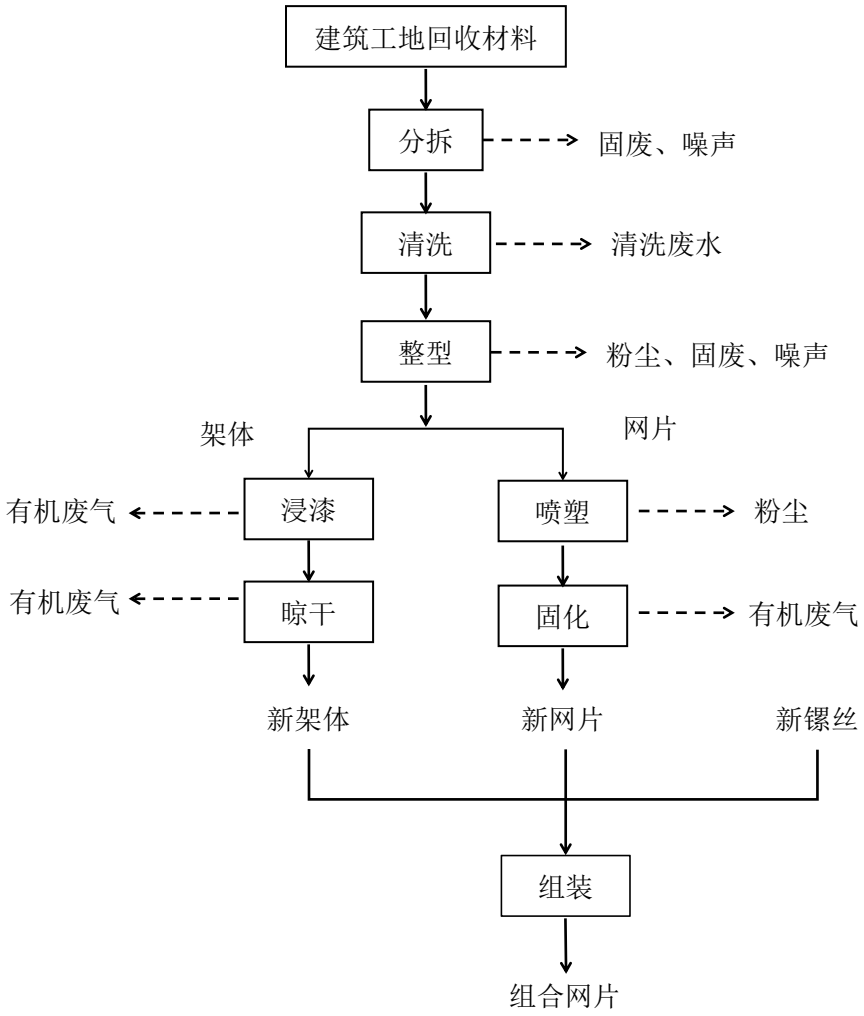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建筑工地回收材料、分拆——建筑工地将掉漆的组合网片回收后送至项目厂区旧材料存放区，加工过程送至分拆区将组合网片分拆成架体和网片，此过程产生固废旧螺丝钉。

（2）清洗——清洗区利用高压冲水机分别将架体、网片冲洗后自然晾干，目的是洗掉旧材料附着的泥土。此过程用清水清洗即可，不使用清洁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3）整型维修——将清洗晾干后的旧架体、网片进行外形及尺寸检测，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整型。回收架体有变形情况利用人工敲打矫正，网片利用整平机将表面的原有涂层磨平，利于后续喷粉工序的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废和噪声。

（4）浸漆、晾干——按照客户要求，将处理后的架体送至水漆池进行浸漆，浸漆后在浸漆房里进行晾干。浸漆、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喷塑、固化——按照客户要求，将处理后的网片送至喷塑线进行喷塑，喷塑完成运送到烘干房固化。喷塑工序产生粉尘，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6）组装——将分别处理完成的架体和网片利用新螺丝钉组装成组合网片。

（7）成品、外运——完成组装的组合网片堆放在成品区，在成品区暂存，定期运送至建筑工地。

5.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整平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厨房油烟。

5.2.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5.2.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喷塑线、烘干房等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

5.2.2.4 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拆过程产生的废螺丝钉、整平过程产生的涂层废渣、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5.2.3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大气污染源分析

1、1#排气筒（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燃料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工序采用自动喷粉线。喷粉过程中大部分粉末涂料与工件表面因吸附作用而结合，同时喷粉柜配备风机，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柜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尘吸入自带滤芯除尘器，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喷粉工序约有 60%的粉末涂料经静电吸附在工件上，剩余部分（40%）由风机收集。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20t/a，则喷粉涂料尘产生量 8t/a。由于项目喷粉量较大，本评价要求喷粉线设置在密闭喷粉房中，只留 1 个出入口供工件及人员出入，并减少开关门次数及时间，将喷粉过程未被风机收集的粉尘截留沉降在喷粉房内。则仅开关门期间有部分无组织粉尘逸散到喷粉房外，逸散量按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的 10%计算。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设计处理风量 2000m³/h。

（2）烘烤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烘烤固化废气

项目喷粉后需进行烘烤，喷粉使用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在烘烤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羧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固化过程分为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 4 个阶段。温度升高到熔点后工件上的表层粉末开始融化，并逐渐与内部粉末形成漩涡直至全部融化。粉末全部融化后开始缓慢流动，在工件表面形成薄而平整的一层，此阶段称流平。温度继续升高到达胶点后有几分短暂的胶化状态（温度保持不变），之后温度继续升高粉末发生化学反应而固化。

根据《粉末涂料的静电涂装技术》（《合成材料老化与应用》2012 年第 41 卷第 6 期）等相关文献报道，粉末涂料不含任何溶剂，是 100%固体分的涂料，具有不用溶剂、无污染、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饱和聚酯树脂。根据资料显示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本项目固化温度仅为 200℃，固化过程基本不会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

塑料受热软化排放的废气中有机物排放量受原料种类、操作温度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被普遍认可的数据。本报告引用《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

朱童琪等，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 量约占塑粉使用量的 0.3%～0.6%，本评价以 0.6%计。项目塑粉用量为 20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12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后，金属件通过轨道进入粉体固化烤炉中进行高温固化，温度在 180~200℃，从而形成保护膜，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直接加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烘干房燃烧器最大流量为 40m^3 /h，即项目天然气最大耗量为 9.6 万 m^3/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计算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 SO_2、NO_X 产排情况，由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中未列出烟尘的产污系数，因此烟尘的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烟尘的产排系数计算，具体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5.2-1　天然气燃料产污系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1	烟气	Nm^3/万 m^3-燃料	136259.17
2	SO_2	kg/ 万 m^3-燃料	0.02S*
3	烟尘	kg / 万 m^3-燃料	2.4
4	NOx	kg / 万 m^3-燃料	18.71

注：S*指燃料的含硫量，单位为 mg/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的要求，二类天然气含硫量≤100mg/m^3，本项目天然气含硫率取 100mg/m^3。

表 5.2-2　燃料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天然气年用量（万 m^3）	产生量 t/a
烟气	9.6	1308088.03
SO_2		0.019
烟尘		0.023
NOx		0.180

建设单位拟在固化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烤废气在风机负压作用下通过集气罩汇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喷粉粉尘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从保守角度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3）废气处理风量计算

1）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m^3/h。

2）固化炉出口集气罩

根据顶吸风计算公式：$L1=V_0\times F\times 3600$

式中：L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_0——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顶吸罩敞开情况：一边敞开 0.5~0.7、两边敞开 0.75~0.9、三边敞开 0.9~1.05、四边敞开 1.05~1.25；根据项目顶吸罩设置情况及类比同类型工程参数，本评价取 0.75）；

F——罩口面积，m^2（类比同型号设备规格，罩口规格按 0.8m×1.2m 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四舍五入取整为 3000m^3/h，则固化废气集气风量为 3000m^3/h。

3）风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固化炉出口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设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 3000m^3/h，可满足有机废气收集率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最终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喷粉粉尘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因此，1#排气筒理论总风量约为 5000m^3/h。

表 5.2-3　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燃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喷粉线	喷粉废气	颗粒物	8.000	95%	99%	7.600	0.076	0.400
固化炉	固化废气	VOCs	0.12	90%	90%	0.114	0.011	0.006
	燃料废气	SO_2	0.019	90%	0	0.017	0.017	0.002
		NOx	0.023	90%	0	0.021	0.021	0.002
		颗粒物	0.180	90%	0	0.162	0.162	0.018

表 5.2-4　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风量 m^3/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0 万	646.80	7.762	19.80	0.238	0.0990
VOCs		9.50	0.114	0.95	0.011	0.0048

SO_2		1.44	0.017	1.44	0.017	0.0072
NOx		1.73	0.021	1.73	0.021	0.0086

2、2#排气筒（厨房油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堂就餐。饭堂厨房设置 2 个炉头，每天供应 3 餐，每天运行共 6 小时。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能源，年用量约 2 吨，液化石油气属于较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含量低，可直排。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0.07kg/人·d，则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2.1kg/d，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19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本项目拟在厨房安装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风量 3000m³/h，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净化效率按 65%计算。类比同类食堂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3.5mg/m³，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19kg/a，排放浓度约为 1.23mg/m³。

表 5.2-5　本项目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设置的风机风量 m³/a	最低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³	油烟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5400000	65%	3.5	0.019	1.23	0.007

3、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分析

（1）浸漆及晾干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浸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水性丙烯酸防护漆）10t/a，由成分可知有机溶剂（二丙二醇丁醚）含量为 2.5%。浸漆、晾干过程有机溶剂挥发，挥发量按其含量的 100%计算，则浸漆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25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2.5%，符合文件要求，因此项目浸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2）整平粉尘

经使用后的组合网片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从建筑工地回收的组合网片经分拆开，网片经由整平机整平，并配合人工将网片表面脱落的喷塑层铲平（不需要完全清除），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网片涂层量为 20t/a，运送至建筑工地使用过程中涂层会产生损耗，损耗量按 80%计算，即回收工件涂层量为 4t/a，整平粉尘产生量按回收网片涂层量的 10%计算，因此产生的粉尘量为 0.4t/a。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2400m³/h）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布袋的间隙排放，经车间换气系统排

至室外。

表 5.2-6　整平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粉尘产生量 t/a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 t/a	未经除尘器收集排放量 t/a
0.4	90%	99%	0.004	0.040

5.2.3.2 水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从工地回收的组合网片表面多有泥土、水泥等污染物，需要人工利用高压冲水机对工件进行清洗。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洁剂，清洗用水量按 0.1m³/t·工件计算，项目清洗工件量为 15000t/a，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00m³/a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在厂内就餐，其中 6 人在厂内住宿。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为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表 5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小城镇”中的定额值（155 升/人·日）计算；其余员工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定额值（80 升/人·日）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5m³/d，855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7m³/d，769.5m³/a。类比同类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9.5m³/a	COD	200	0.154	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90	0.069
	BOD_5	150	0.115		20	0.015
	SS	150	0.115		60	0.046
	NH_3-N	30	0.023		10	0.008
	动植物油	30	0.023		10	0.008

5.2.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源强约 60-90dB (A)。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5.2-8。

表 5.2-8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1	高压冲水机	1 台	80-85
2	整平机	2 台	80-85
3	自动喷塑线	1 条	60-65
4	烘干房	1 间	80-85
5	空压机	2 台	80-90

5.2.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根据上述大气污染源分析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7.13t/a。

整平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上述大气污染源分析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36t/a。

（2）废螺丝钉

本项目组合网片分拆工序产生废旧螺丝钉，产生量为 20t/a。

（3）沉淀池沉渣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t/a。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及胶袋、水性漆桶，产生量分别为 0.2t/a、1t/a。

（5）涂层废渣

整平工序导致旧喷塑层脱落，涂层废渣产生的量约为 3t/a。

（6）污泥

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769.5m^3/a，则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为 0.3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所列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1）废矿物油

本项目运营期空压机等保养维修过程中会有废矿物油产生，产生量约 0.01t/a，属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拟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一般在吸附量达到 300mg/g~500mg/g（按 300mg/g 算）时，便会饱和失效。根据项目废气工程分析，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1t/a，故活性炭用量为 0.37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8t/a（废气处理量 0.11t/a+活性炭填装量 0.37t/a）。

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就餐，6 人在厂内住宿。厂区内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产生量约 1.8t/a；厂区内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约 3.6t/a。

表 5.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喷粉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7.13t/a	回用于喷粉工序
2	整平			0.3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3			涂层废渣	3t/a	
3	清洗		沉淀池沉渣	1t/a	
4	包装		废纸箱、胶袋	0.2t/a	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5			水性漆桶	1t/a	厂家回收利用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3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7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交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8t/a	
9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06.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646.80mg/m³	7.762t/a	19.80mg/m³	0.238t/a
		VOCs		9.50mg/m³	0.114t/a	0.95mg/m³	0.011t/a
		SO_2		1.44mg/m³	0.017t/a	1.44mg/m³	0.017t/a
		NOx		1.73mg/m³	0.021t/a	1.73mg/m³	0.021t/a
	2#排气筒	油烟		3.5mg/m³	0.019t/a	1.23mg/m³	0.007t/a
	喷粉线 （喷粉+固化）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0.400t/a	＜1.0mg/m³	0.058t/a
		VOCs（无组织）		＜2.0mg/m³	0.006t/a	＜2.0mg/m³	0.006t/a
		SO_2（无组织）		＜0.40mg/m³	0.002t/a	＜0.40mg/m³	0.002t/a
		NOx（无组织）		＜0.12mg/m³	0.002t/a	＜0.12mg/m³	0.002t/a
	浸漆、晾干	VOCs（无组织）		＜2.0mg/m³	0.250t/a	＜2.0mg/m³	0.250t/a
	整平机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0.400t/a	＜1.0mg/m³	0.044t/a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1500m³/a		经沉淀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 （769.5m³/a）	COD		200mg/L	0.154t/a	90mg/L	0.069t/a
		BOD_5		150mg/L	0.115t/a	20mg/L	0.015t/a
		SS		150mg/L	0.115t/a	60mg/L	0.046t/a
		NH_3-N		30mg/L	0.023t/a	10mg/L	0.008t/a
		动植物油		30mg/L	0.023t/a	10mg/L	0.008t/a
固废	喷粉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7.13t/a		回用于喷粉工序	
	整平			0.3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涂层废渣	3t/a			
	清洗		沉淀池沉渣	1t/a			
	包装		废纸箱、胶袋	0.2t/a		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水性漆桶	1t/a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3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交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8t/a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60~90dB(A)		四周厂界：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是次生植被绿地，生态系统比较简单。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种类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处理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主要体现在降低周围环境质量，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0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成厂房及构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因生产设备安装工期短，产污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点源废气参数见表7.2-1：面源废气参数见表7.2-2。

表7.2-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烟气量（m^3/a）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VOCs	SO_2	NOx
1#排气筒（喷粉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200 万	15	0.4	5000	150	2400	正常	0.0990	0.0048	0.0072	0.0086

表7.2-2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宽/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VOCs	SO_2	NOx
M1	厂房	90×100	6	2400	正常	0.0423	0.1067	0.0008	0.0010

（2）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0.2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3）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数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C0i	标准来源
SO_2	1 小时平均	0.5mg/m³	0.5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x	1 小时平均	0.25mg/m³	0.25mg/m³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³	0.9 mg/m³	
TVOC	8 小时平均	0.6mg/m³	1.2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P_{max}）：

表 7.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geq 10\%$
二级	$1\%\leq P_{max}<10\%$
三级	$P_{max}<1\%$

（4）估算模型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2-6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最大占标率%	D10%	评价等级	备注
1#排气筒（喷粉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79	0.00	0	三级	点源
	NOx	79	0.01	0		
	TSP	79	0.22	0		
	TVOC	79	0.01	0		
M1厂房	SO_2	79	0.13	0	二级	面源
	NOx	79	0.33	0		
	TSP	79	3.90	0		
	TVOC	79	7.39	0		





图 7.2-1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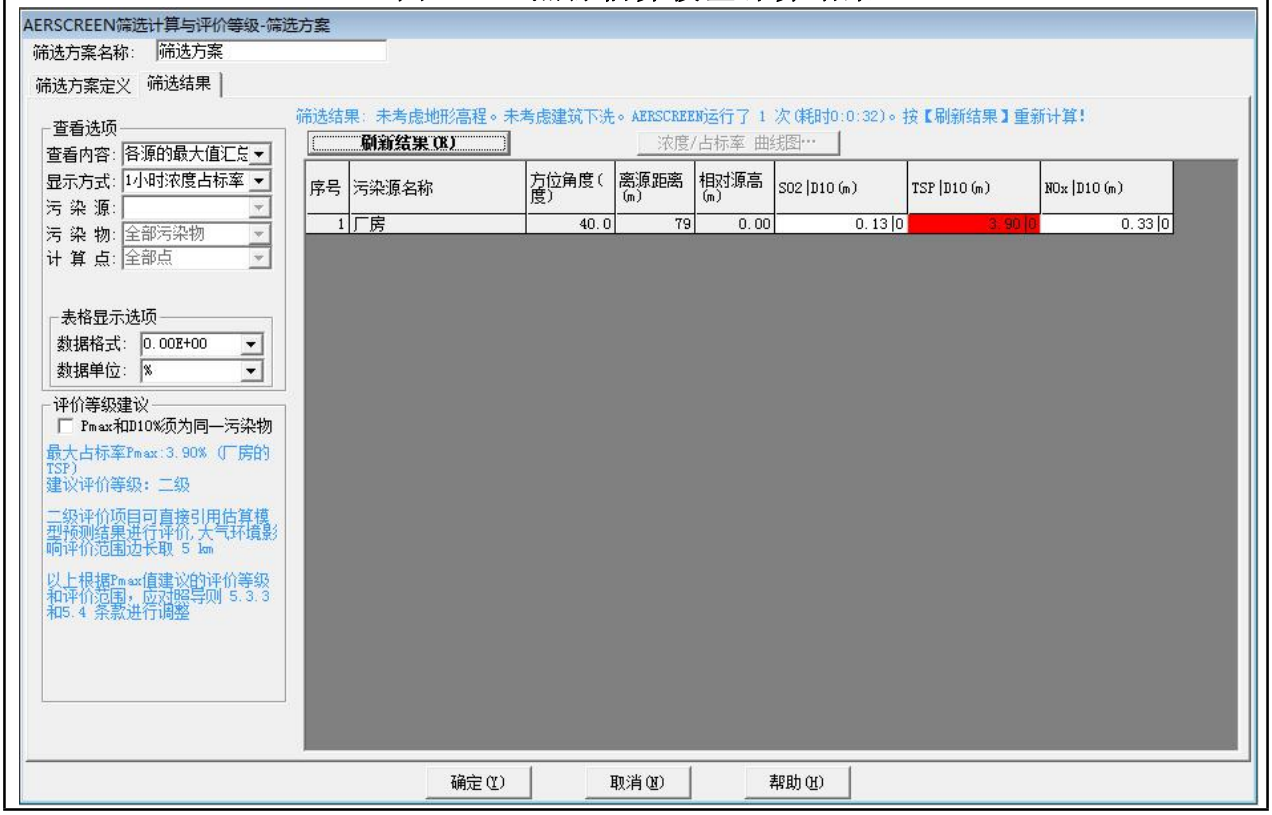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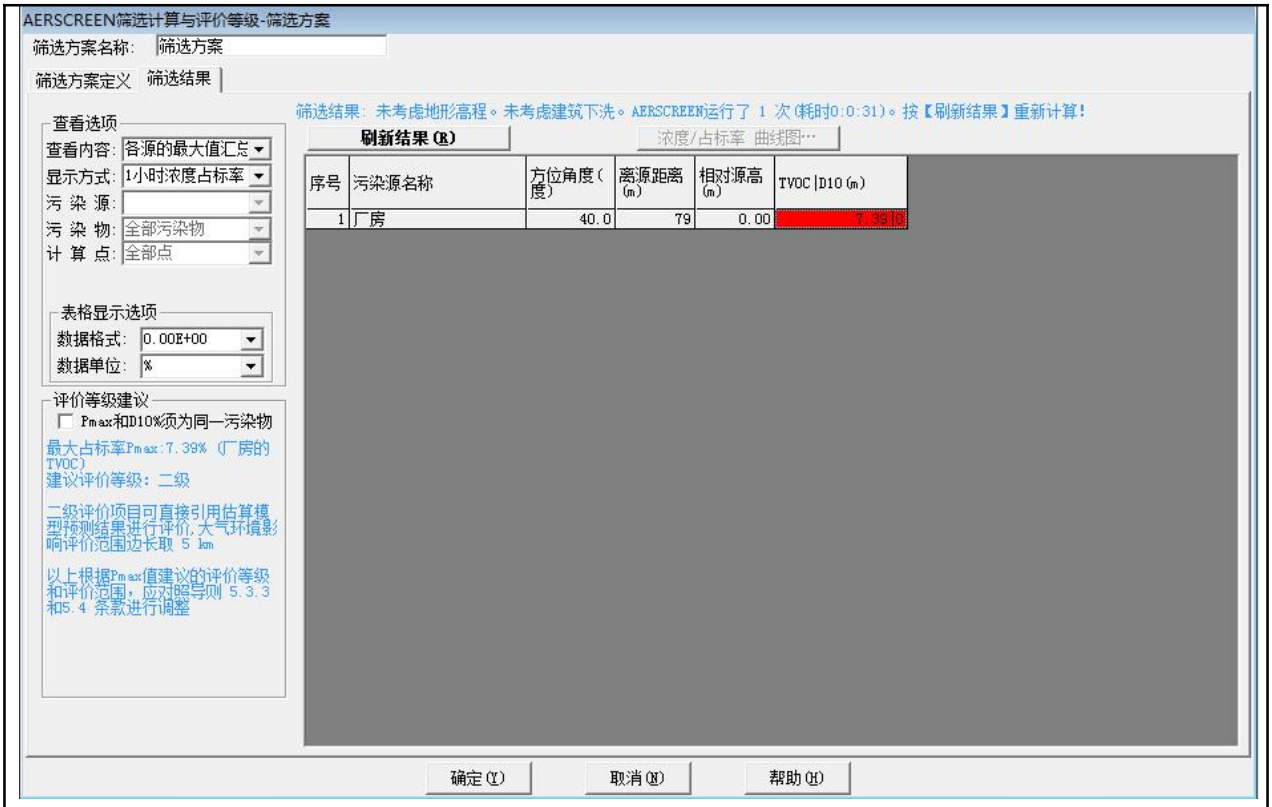

图 7.2-2 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1%≤P_{max}≤10%，来源于无组织排放 TVOC，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39%，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要求“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本次评价只需对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即可，无需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2	1#排气筒（喷粉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9.80	0.0990	0.238
		VOCs	0.95	0.0048	0.011
		SO_2	1.44	0.0072	0.017
		NOx	1.73	0.0086	0.02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38
		VOCs			0.011

	SO_2	0.017
	NOx	0.0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8
	VOCs	0.011
	SO_2	0.017
	NOx	0.021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M1 厂房	喷粉线（喷粉、天然气燃烧、固化）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1-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58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6
			SO_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1-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4	0.002
			NOx			0.12	0.002
		浸漆、晾干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250
		整平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1-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2
			VOCs				0.256
			SO_2				0.002
			NOx				0.002

表 7.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39
2	VOCs	0.267
3	SO_2	0.019
4	NOx	0.023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如下表所示。

表 7.2-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_2、NOx） 其他污染物（ TVOC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是否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是□	否☑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本项目}$占标率≤100% □	$C_{本项目}$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本项目}$达标□		$C_{本项目}$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_2、NOx、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019)t/a	NO_X：(0.023)t/a	颗粒物：(0.339)t/a	VOCs：(0.267)t/a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2-11 厂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离源距离（m）	SO_2		NOx		TSP		TVOC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003	0.07	0.0004	0.17	0.0185	2.06	0.0467	3.89
25	0.0004	0.09	0.0005	0.22	0.0229	2.54	0.0577	4.81
50	0.0006	0.11	0.0007	0.29	0.0304	3.37	0.0766	6.38
75	0.0007	0.13	0.0008	0.33	0.0350	3.89	0.0883	7.35
79	0.0007	0.13	0.0008	0.33	0.0351	3.90	0.0886	7.39
100	0.0006	0.13	0.0008	0.32	0.0340	3.78	0.0857	7.14
125	0.0006	0.12	0.0008	0.31	0.0324	3.60	0.0818	6.82
150	0.0006	0.12	0.0007	0.29	0.0306	3.40	0.0772	6.43
175	0.0005	0.11	0.0007	0.27	0.0285	3.17	0.0719	6.00
200	0.0005	0.10	0.0006	0.26	0.0270	3.00	0.0681	5.67
225	0.0005	0.10	0.0006	0.24	0.0256	2.85	0.0647	5.39
250	0.0005	0.10	0.0006	0.24	0.0253	2.81	0.0637	5.31
275	0.0005	0.09	0.0006	0.23	0.0248	2.75	0.0625	5.21
300	0.0005	0.09	0.0006	0.23	0.0242	2.69	0.0611	5.09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07	0.13	0.0008	0.33	0.0351	3.90	0.0886	7.39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79m							

根据预测结果，厂房无组织排放 SO_2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9m 处，最大落地浓度浓度为 0.0007mg/m³，占标率为 0.13%；NOx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9m 处，最大落地浓度浓度为 0.0008mg/m³，占标率为 0.33%；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9m 处，最大落地浓度浓度为 0.0351mg/m³，占标率为 3.90%；TVOC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9m 处，最大落地浓度浓度为 0.0886mg/m³，占标率为 7.39%。厂界处落地浓度均小于该浓度，SO_2、NOx、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SO_2＜0.5mg/m³；NOx＜0.25mg/m³；颗粒物＜0.9mg/m³，按 24 小时平均 0.3mg/m³的三倍计算）标准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1.2mg/m³，按 8 小时平均 0.6mg/m³的两倍计算）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1.2 营运期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排放分析

（1）1#排气筒（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同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喷粉粉尘，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SO_2 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2kg/h；NOx 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990kg/h；VOCs 排放浓度为 0.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8kg/h。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_2＜500mg/m³，2.1kg/h；NOx＜120mg/m³，0.64kg/h；颗粒物＜120mg/m³，2.9kg/h）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总 VOCs＜30mg/m³，2.9kg/h）。

（5）2#排气筒（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9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排放量为 0.007t/a，经专用的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油烟＜2.0mg/m³）。

2、无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整平粉尘（颗粒物）、浸漆及晾干废气（VOCs）

及未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逸散到大气中的喷粉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x、颗粒物）。

上述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SO_2、NOx、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SO_2＜0.40mg/m³；NOx＜0.12mg/m³；颗粒物＜1.0mg/m³）；VOCs 能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

7.2.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整平粉尘、食堂油烟在正常工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7.2.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厂区东侧为山林，面积约有 3600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绿化浇灌用水量为 1.1L/㎡·日，即厂区周边山林绿化浇灌用水量=1.1L/㎡·日×3600 ㎡×300 日=118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9.5m³/a，因此厂区绿化山林可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该措施可行。

7.2.2.2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属于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7.2.3.1 主要噪声源及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源强约 60-85dB (A)。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7.2-12。

表 7.2-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与东面厂界距离	与南面厂界距离	与西面厂界距离	与北面厂界距离
1	高压冲水机	80	70	110	60	106

2	整平机	85	50	150	95	105
3	自动喷塑线	65	110	120	15	60
4	烘干房	80	120	125	25	80
5	空压机	85	102	157	47	53

本次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frac{Q}{4\pi r^2}+\frac{4}{R})$$

$$L_w = L_n - (TL+6) +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为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_1——背景噪声

L_2——噪声源影响值。

7.2.3.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13。

表 7.2-1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Leq[dB(A)]

位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7.2	15.26	57.2	60	47.1	/	/	50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8.9	9.67	58.9		49.1	/	/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8.7	18.52	58.7		47.1	/	/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8.5	14.76	58.5		47.0	/	/	
注：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最大值。								

本项目运营期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从表 7.2-13 可以看出，昼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及车间屏蔽后，东、南、北面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面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7.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7.2.4.1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1）侵占土地：固体废物需要占地堆放，堆积量越大，占地越多，影响周围自然景观和人们的正常生活与工作。

（2）污染土壤：废弃物堆放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渗措施，其中的有害成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高温和有毒液体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

（3）污染水体：固体废物随雨水和地表径流流入河流湖泊，或者随风漂迁落入水体

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随沥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直接排入河流或海洋则造成更大的水体污染。

（4）污染大气：以细粒状存在的垃圾在大风吹动下随风飘逸扩散到很远的地方；运输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和尘埃等。

（5）影响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及种种固体废物清运不及时，便会产生堆存，严重影响人们居住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

7.2.4.2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7.2-14。

表 7.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喷粉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7.13t/a	回用于喷粉工序
2	整平			0.3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3			涂层废渣	3t/a	
4	清洗		沉淀池沉渣	1t/a	
5	包装		废纸箱、胶袋	0.2t/a	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6			水性漆桶	1t/a	厂家回收利用
7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3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8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交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8t/a	
10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7.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防止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没有进入当地环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7.2.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是次生植被绿地，生态系统比较简单。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种类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处理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主要体现在降低周围环境质量，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环境。

总之，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7.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表 A.1 土壤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类别。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7 环境风险分析

7.2.6.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员工饭堂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危废暂存间储存废矿物油。

表 7.2-15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

序号	设备	名称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温度/压力	运输方式	风险类型
1	厨房炉头	液化石油气	0.15	员工饭堂厨房	钢瓶装（50kg/瓶）	常温/常压	汽车运输	泄漏进入环境空气，容易引起火灾
2	——	废矿物油	0.01	危废暂存间	桶装	常温/常压	汽车运输	泄漏，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列表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q_n/Q_n$$

式中：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简单分析即可。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7.2-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_i/Q_i	储存方式
1	液化石油气	0.15	10t	0.015	钢瓶装（50kg/瓶）
2	废矿物油	0.01t	100t	0.0001	桶装
合计				0.0151	——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按照评价项目危险物

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 7.2-17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表示为极高环境风险				

因本项目 Q=Σqi/Qi=0.0151＜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厨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物质，在泄露的情况下，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火灾事故，甚至可能发生爆炸，从而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量很少，只有泄漏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引发火灾或爆炸。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其贮存、使用场所禁止烟火，其发生的泄漏而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由于本项目废矿物油储量很少，且以桶装包装为主，基本不会发生大量泄漏情况，而少量的泄漏可以及时处理，因此环境风险相对较小。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妥善收集暂存，做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宜多大，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

（6）分析结论

表 7.2-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清远）市	（/）区	（佛冈）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0'21.67"		纬度	23°53'11.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液化石油气（食堂厨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简单分析即可。				

综上分析，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体系，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

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应急措施和对策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08.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1 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8.1.1 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8.1.1.1 有组织排放

1、密闭措施

合理布置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尽可能采取车间密闭与产污工序密闭相结合的方式，使得喷粉房、固化线处于微负压状态，可有效防止车间无组织废气向外逸散。

2、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粉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料废气，拟采取密闭措施的基础上设置集气罩；根据生产特征，集气罩可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顶部吸风或则面吸风等方式，将各工序废气及粉尘进行有效收集。

环评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0%以上。

3、有组织排放分析

（1）1#排气筒（喷粉粉尘、烘烤固化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同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喷粉粉尘，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SO_2 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2kg/h；NOx 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990kg/h；VOCs 排放浓度为 0.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8kg/h。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_2＜500mg/m³，2.1kg/h；NOx＜120mg/m³，0.64kg/h；颗粒物＜120mg/m³，2.9kg/h）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总 VOCs＜30mg/m³，2.9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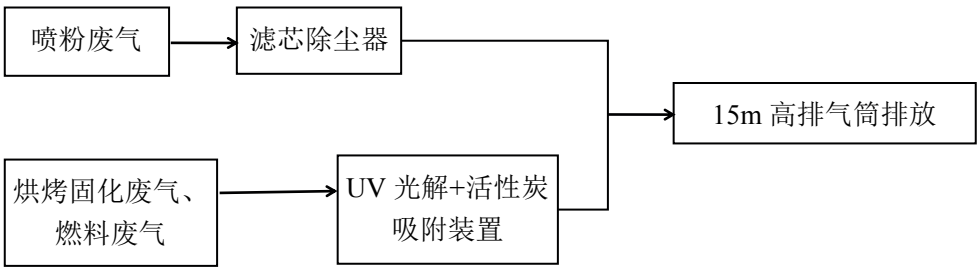

图 8.1-1　1#排气筒（喷粉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防治措施工艺说明

滤芯除尘器原理简介：滤芯除尘器在正常运行时，含尘空气由顶部入口进入滤芯式除尘器，较大的粉尘颗粒因截面积增大，风速下降而提高直接沉降，较小的烟尘粉尘颗粒通过滤筒。粉尘被捕集在过滤筒外边，清洁空气则经由滤筒中心进入清洁空气室，再经出口由引风机排出。随着过滤不断进行，滤筒表面的烟尘粉尘越积越多，阻力不断升高，及至滤筒清灰时，固态控制将操纵电磁阀以打开一个空气隔膜阀，于是高压空气便直接冲入所选滤芯中心，把捕集在滤件表面上的粉尘吹扫一清，使滤筒粉尘则随主气流所趋，并在重力的作用下向下落入尘斗中。周而复始，连续过滤，使设备连续进行得到保障。

UV 光解（UV 紫外线法）原理简介：利用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2→O+O*（活性氧）O+O2→O3（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及硫化氢、氨气等无机物类污染物，各种恶臭味，脱臭效率最高可达 99%以上。

活性吸附装置原理简介：活性炭吸附技术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高、无二次污染、投资成本较低，一般适合于污染物浓度低于 2000mg/m^3 以下的有机废气处理，在酸性环境下的吸附效果优于碱性环境，运行为常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具有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废气中气态污染物主要是 VOCs，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控制在 30℃以下，属于活性炭吸附的有效工作范围内，确保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建设单位应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对净化材料进行监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及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从技术及可靠性分析是可行的。

（2）2#排气筒（厨房油烟）防治措施分析

1）厨房油烟处理工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9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排放量为 0.007t/a，经专用的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可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油烟＜2.0mg/m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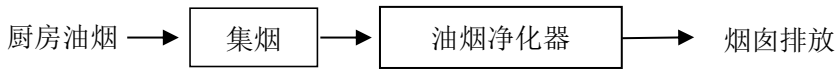

图 8.1-2　厨房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2）防治措施工艺说明

厨房油烟经集油罩收集经油烟管后再由集油烟管集中，在离心风机动力引进由集油烟管输送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内（静电法脱脂烟原理），在静电油烟净化器利用高压电场原理，通过高频电源装置与静电组合模板一一对应，形成电场分布，使油烟粒子荷电后在另一极板上吸附，从而对油烟粒子及粘性粉尘进行高效捕集，并对气味进行分解净化，净化效率 75%，厨房油烟经处理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

8.1.1.2 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分析

（1）整平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整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若不经过收集处理，会污染厂内环境，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甚至引发火灾爆炸。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整平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布袋的间隙排放，经车间换气系统排至室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整平粉尘产生量为 1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换气系统排至室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9%，整平粉尘排放量为 0.109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排放浓度小于 1mg/m³，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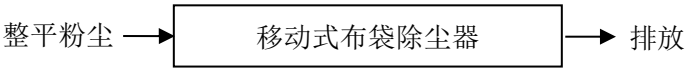

图 8.1-3　整平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防治措施工艺说明

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

2）布袋除尘器技术特点

布袋除尘器是国内铸造行业使用比较广泛且成熟稳定的干式除尘工艺，布袋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能适应不同气量大小含尘气体的多种型号。布袋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可从每小时几立方米到几百万立方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98%以上，同时布袋除尘器投资费用适中、过滤面积大、过滤效果好、而且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为适应环保新形势的需要，解决粉尘废气处理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整平粉尘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是最佳工艺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处理措施工艺成熟、技术可靠，可以保证各污染指标的达标排放，故从工艺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8.2 污（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8.2.1 生产废水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清洗工序，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8.2.2 生活污水措施分析

8.2.2.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住宿员工生活污水及其他员工盥洗冲厕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_5、悬浮物、NH_3-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厂区东侧为山林，面积约有3600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绿化浇灌用水量为1.1L/㎡·日，即厂区周边山林绿化浇灌用水量=1.1L/㎡·日×3600 ㎡×300 日=1188m^3/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69.5m^3/a，因此厂区绿化山林可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该措施可行。

本项目拟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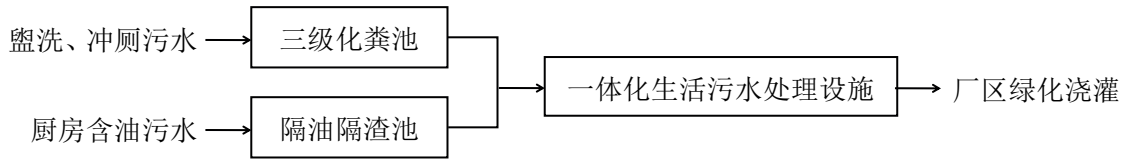

图 8.2-1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8.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包括台式钻、打钉机、钉枪、活塞式空气压缩机、风机等，为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须适当采取隔声、消声、降声等措施进行处理。评价建议：采取的如下相关噪声治理措施。

（1）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2）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振垫、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20~50 分贝；

（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从技术角度上讲，完全可以满足噪声防治的需要，使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4 类标准。

8.4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8.4.1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需要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能利用的尽量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固废资质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墙角要用竖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

8.4.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8.4.2.1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放在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同时该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

8.4.2.2 危险废物运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8.4.2.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

（2）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3）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4）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8.4.3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再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运至佛冈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选址位于汤塘镇升平村下刀排村（京港澳高速以西），总投资为 7303 万元，占地 389.03 亩，垃圾填埋区位于场区的中部和西部，其中，一期工程位于场区的中间，呈不规则五边形，面积 3.01 万㎡；填埋区二期工程位于场区西部，呈不规则长条形，面积 4.96 万㎡；三期工程在一期、二期面积的基础上向周边延伸，继续在上方进行填埋，面积 11.86 万㎡。填埋场设计总库容为 292.57 万 m³，总有效库容为 248.68 万 m³，可填埋垃圾量为 298.41 万吨；填埋场的服务年限约为 22 年，即服务期从 2015 年至 2036 年。故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送佛冈县生活垃级填埋场处理是可行的。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监管不力或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泄露和排放。故建设单位应做好监管工作，预防泄露事件的发生；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泄露和污染物排放，建议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如对环保设施的管网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排污工序，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恢复生产。

8.6 环保投资经济可行性分析

8.6.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如表8.6-1所示。

表 8.6-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1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10 万元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废气	喷粉粉尘	滤芯除尘	配套风机及管道+15m排气筒	20 万元
		固化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	/		
		整平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		
		浸漆及晾干废气	车间通风		
		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		
3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 万元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分类收集暂存仓，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理		3 万元
		危险废物	设置分类收集暂存仓，交由专业危废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贮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5	雨污、清污分流措施		设置厂区各构筑物雨污分流沟渠		2 万元
6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标志牌等		2 万元

7	环境管理措施	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 1 名，环保设施操作人员 1 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帐制度	
总计		--	39 万元

8.6.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9 万元，占总投资额 13%。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通过足够环保资金投入，可有效防治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环境负面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环境纠纷。

本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具有明显的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8.7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通过回收工地上废旧组合网片进行加工翻新处理，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这本身就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等措施，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得到有效的处理；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有效实现减排目标。

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该项目有逐步提高清洁生产的基础条件，应将环境保护管理纳入生产调度管理为中心的日常管理中去，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管理做到全方位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为实现清洁生产奠定基础。

为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在生产运营中，进一步制定相应的预防污染计划，根据工程项目情况有组织、有计划的安排与协调，有序地推行清洁生产。

（1）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增强员工操作水平及环保意识，员工生活过程中尽量节约用水和用电，减少能源损耗。

（2）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减少生产中的跑、漏现象；积极推行优化节能措施；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

（3）企业需成立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以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0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及竣工环保验收

9.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2）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4）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污水站运营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等等

（5）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6）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9.1.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内容如下。

表9.1-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喷粉粉尘、固化废气）	颗粒物	每年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_2		
	NOx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排气筒（油烟）	油烟	每年1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四周边界	颗粒物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_2		

	NOx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

9.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9.2.1 排污口规范化依据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国家环保部试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199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依据上述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测”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有关要求。

9.2.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9.2.2.1 污（废）水排放口

企业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开的要求，严禁混排。在废（污）水排放口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废（污）水排放口设置便于日常采样、监管的采样口，废（污）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建设、改建项目视实际情况确定），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

9.2.2.2 废气排放口

按规范设置永久性采样孔，搭建便于采样、测量和监测的平台或其它设施；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采样口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9.2.2.3 固定噪声排放源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199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2.4 固体废弃物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依据循环经济的理念，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本项目内暂存期间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准化标志牌；对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台帐，便于查询。

9.2.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9.2.3.1 设置标志牌设置

（1）环境保护标志牌由省环保厅统一定点厂家制作，并由环境监察部门核定企业的排污编号。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3）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9.2.3.2 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设立较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须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列图表。

表9.2-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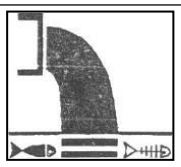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9.2-2 本项目标准化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口形式
1#排气筒（喷粉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x、颗粒物、VOCs	大气	标志牌，烟囱高度 15 米
2#排气筒（油烟）	油烟	大气	标志牌，楼顶烟囱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9.4.1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依据

根据环保法规，建设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修订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修订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2000 年 2 月 22 日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05.22 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4.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责任主体

根据环保法规，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时限按照《暂行办法》执行。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

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特别提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规定予以处罚。

9.4.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9.4.3.1 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依据环保法规，按以下流程启动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竣工后---拟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计划---网上公示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起止时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试运行---同步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9.4.3.2 开展环保验收程序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9.4.3.3 企业存档备查的验收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含水、气、声、渣等）；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建设项目在市政集水纳污范围内的，提供水务部门出具的排水纳污证明；污（废）水纳入其他污水厂的需提供相应的委托合同或纳污证明等；

（4）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5）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6）涉及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处置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及已发生的转移记录；

（7）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8）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9）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证明；

（10）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维修保养制度、运行台帐等；

（11）竣工相关图件（包括厂区总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污染防治方案复印件

（如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设计说明书等））、应急设备图，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的企业，还应补充带有标识和流向的厂区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泥管网图）；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4.4 本项目排污清单及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排污清单及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如表 9.4-1 所示。

表9.4-1 建设项目排污清单及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及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方式
废气处理	1#排气筒	喷粉	颗粒物	滤芯除尘装置	15m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排气筒
		固化炉	SO_2、NOx、颗粒物、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气筒	厨房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监测排气筒
	整平		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喷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化炉		SO_2、NOx、颗粒物				
	浸漆、晾干		VOCs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悬浮物、NH_3-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东、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监测厂界
固体废物	喷粉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喷粉工序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验收核查
	整平			交环卫部门处理			
			涂层废渣	交环卫部门处理			
	清洗		沉淀池沉渣	交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废纸箱、胶袋	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水性漆桶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交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贮存，交环卫部门处理		
清污分流	设置厂区各构筑物雨污、清污分流沟渠					验收核查
防漏措施	设置防止污染渗漏影响地下水措施					验收核查
应急措施	设置废气、废水、固废、危废防泄漏措施等					验收核查
排污规范	设置废气、废水标准化采样口，设置污染物标志牌及固废、危废暂存仓标志牌等					验收核查
环境管理	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环保设备操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帐制度等					验收核查

10.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0.1 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10.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0.1.2 与《清远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关情况，对照《清远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清府办 2013 年）相关产业政策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清远市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符合清远市产业政策要求。

10.1.3 与《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应《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2014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之列。

10.2 环境可行性分析

10.2.1 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用地租赁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 15800 平方米土地，由附图 6 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厂房区域为“工业用地”，其余为“农林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用地符合佛冈县石角镇土地利用规划。

（2）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

（3）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限批或禁批之列范围。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佛冈县土地利用规划，无环境制约因素，故选址合理。

10.2.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佛冈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补充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建设排放废气的需要。

（2）根据引用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7 月 10 日~12 日龙溪河监测断面各常规指标

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及总磷的部分数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龙溪河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龙溪河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根据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该区域的声环境状况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不良的影响。

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0.2.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0.2-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在合理范围，不涉及突破所在地资源的问题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0.2.4 与 VOCS 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0.2.4.1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治理重点（一）重点地区。.....广东.....等 16 个省（市）。（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四、主要任务（一）1.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

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组合网片加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范围；生产过程产生烘烤固化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以上，处理效率 90%以上，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10.2.4.2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二）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 2.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整治（6）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高固体份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压缩空气喷涂的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建设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装置。”

本项目为组合网片加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范围；生产过程产生烘烤固化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以上，处理效率 90%以上，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10.2.4.3 与《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工作任务（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查清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20.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

物减量替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 2 倍量削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2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23. 加强 VOCs 监督管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企业登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并逐年更新相关信息，摸清本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数量、分布、主要生产工艺装备、VOCs 生产和排放环节、治理措施及效果等情况。要建立本行政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将 VOCs 排放量 10 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 VOCs 排放量 3-10 吨/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本项目为组合网片加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范围；生产过程产生烘烤固化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以上，处理效率 90%以上，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是相符的。

11.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N) 23°53'11.26"，东经(E) 113°30'21.67"），租赁占地面积 15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地块位于佛冈县石角镇 292 省道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11.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的《2018 年 1-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TVOC 因子的监测数据，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VOC 8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中规定的标准值，说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1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7 月 10 日~12 日龙溪河监测断面各常规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及总磷的部分数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龙溪河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龙溪河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1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现状检测结果表明，东、南、北面厂界检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检测点噪声值达到 4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1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成厂房及构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因生产设备安装工期短，产污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排气筒（喷粉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同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喷粉粉尘，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_2＜500mg/m³，2.1kg/h；NOx＜120mg/m³，0.64kg/h；颗粒物＜120mg/m³，2.9kg/h）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总 VOCs＜30mg/m³，2.9kg/h）。

（2）2#排气筒（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大于 15 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排放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整平粉尘（颗粒物）、浸漆及晾干废气（VOCs）及未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逸散到大气中的喷粉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x、颗粒物）。

上述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SO_2、NOx、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SO_2＜0.40mg/m³；NOx＜0.12mg/m³；颗粒物＜1.0mg/m³）；VOCs 能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1.4.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 60~85dB(A)，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相结合后，东、南、北面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西面厂界噪声值可达到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11.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是次生植被绿地，生态系统比较简单。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种类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处理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主要体现在降低周围环境质量，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环境。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11.4.7 土壤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1.4.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但概率很低，且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意外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

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1.4.9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从技术及可靠性分析项目采取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11.4.10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通过回收工地上废旧组合网片进行加工翻新处理，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这本身就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等措施，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得到有效的处理；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有效实现减排目标。

11.5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5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挥发性有机物 0.267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23t/a。建设单位须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上述总量申请，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1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清远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范围内，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产业政策要求。

11.7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佛冈县土地利用规划和石角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佛冈县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要求，符合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1.8 评价要求与建议

11.8.1 评价要求

（1）依据环保法规，建设单位应认真审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全部内容，因漏报、虚报建设项目基础资料，导致“评建不符”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相关法规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必须落实足够的环保资金，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因违反有关环保法规引起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3）若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8.2 评价建议

（1）建议委托专业的环保技术机构编制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并委托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以确保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2）建立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环保工作台帐制度，设立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环保管理工作。

（3）建立企业需成立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以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11.9 评价总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按现有报建规模，在确保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项予以落实，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及规范，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总量减排”，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管理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位置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附件 6 塑粉 MSDS

附件 7 建设项目基础资料调查表

附件 8 鑫新噪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N
NW
NE
W
E
SW
SE
S
鑫新
高车
杨塘
大五洞
张田坑
S252
佛冈县政府
城市春天
城北中学
佛冈县职业
技术学校
鲤鱼塘
小坑村
人民公园
佛冈人民医院
奥园温泉别墅
格海
佛冈县公安局
港深花苑
X373
康富华庭
佛冈奥园
S292
盈盛花园
府城小区
明珠花园
京广线
G106
双龙城大酒
(石角镇)
梅坑
云星·钱隆天下
佛冈县城东中学
京港澳高速
佛冈振兴
粤运汽车站
元山
G4
佛冈华府
南海食街
大山口
铁发围
云星·养生城
利鑫圣菲康城
岭背
龙岗
G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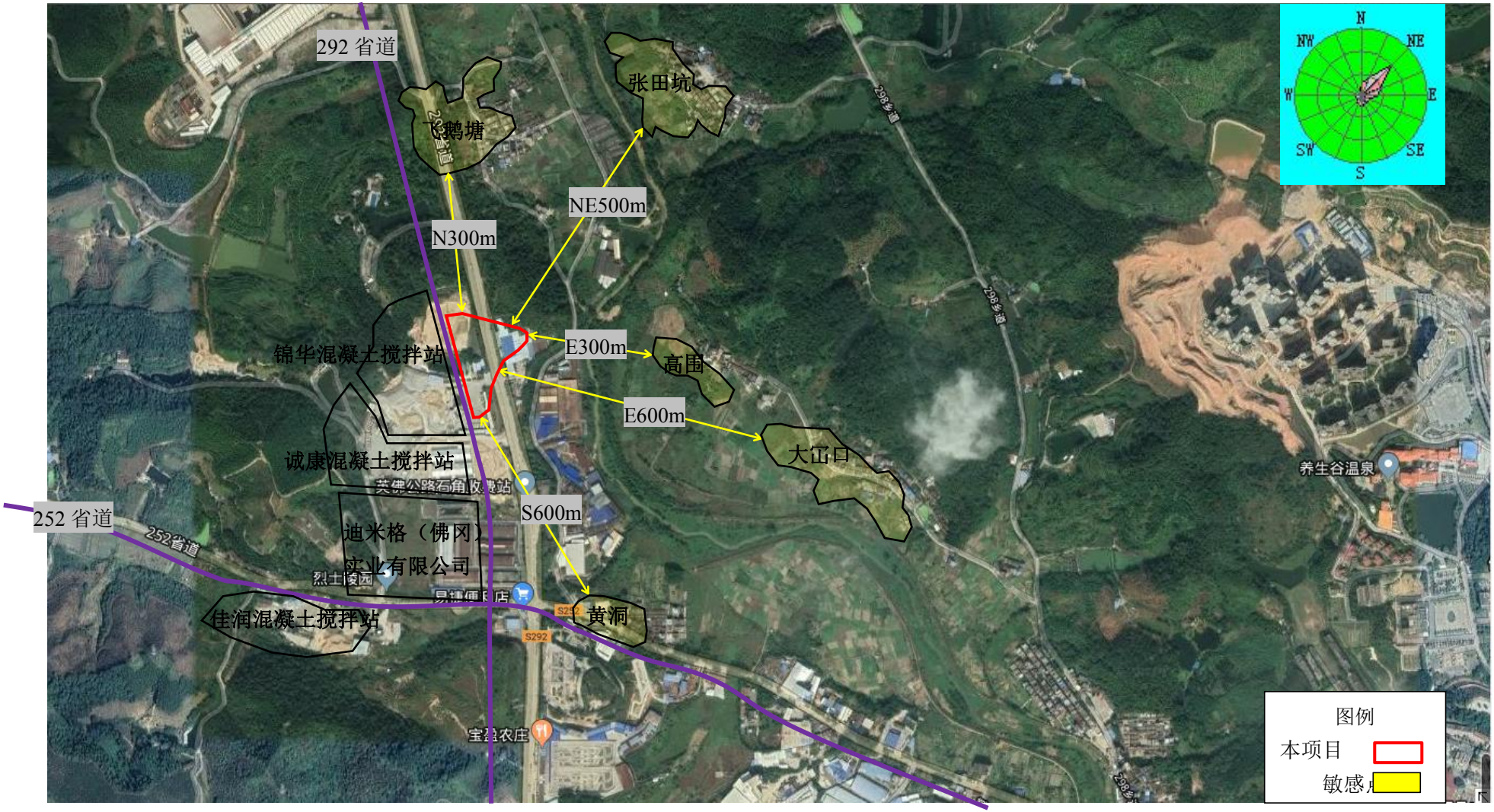
292 省道
张田坑
飞鹅塘
NE500m
N300m
E300m
高围
锦华混凝土搅拌站
E600m
大山口
诚康混凝土搅拌站
养生谷温泉
252 省道
S600m
迪米格（佛冈）
实业有限公司
佳润混凝土搅拌站
黄洞
宝盈农庄
N
NW
NE
W
E
SW
SE
S
图例
本项目
敏感点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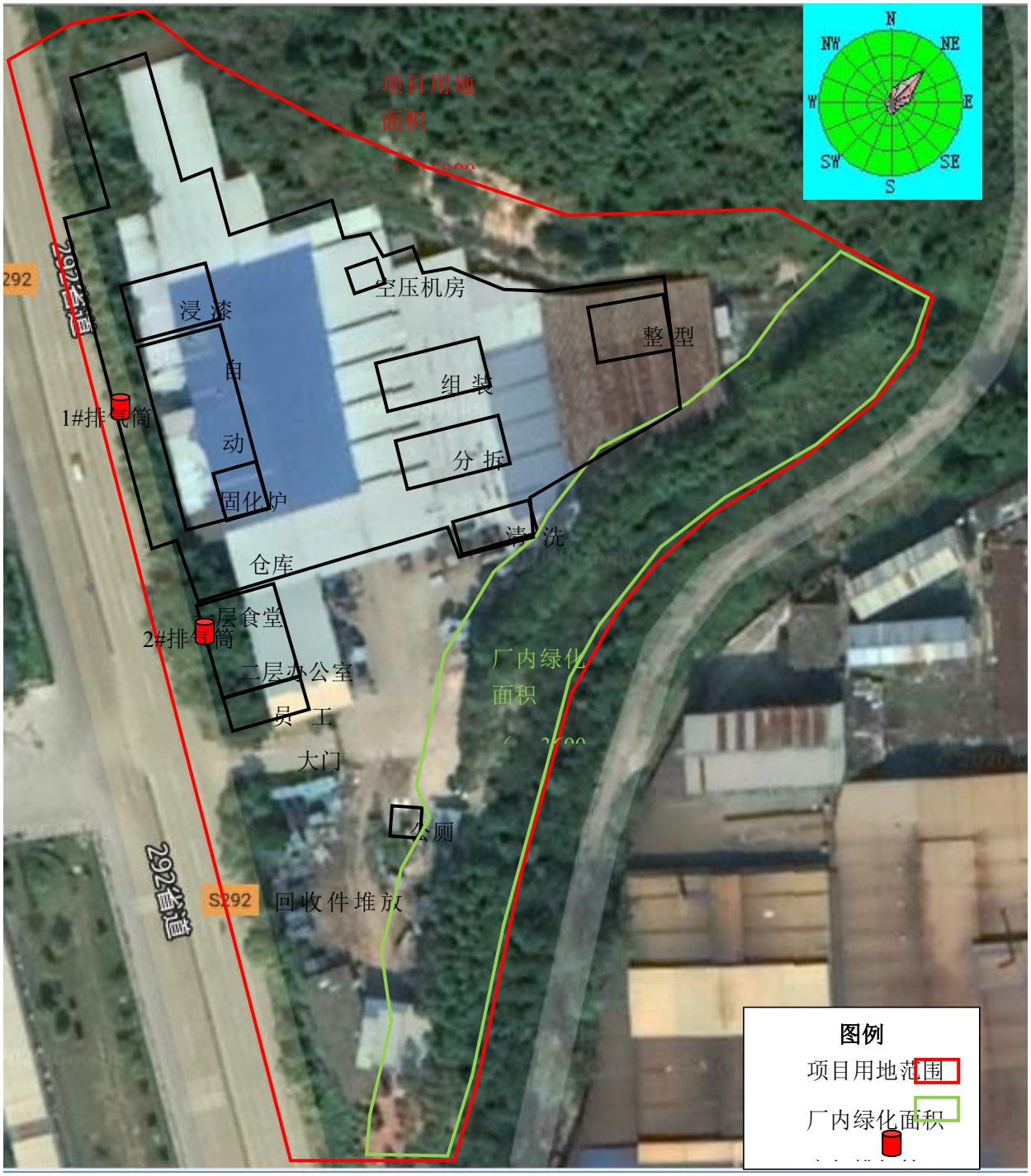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
面积
N
NW
NE
W
E
SW
SE
S
292
浸 漆
空压机房
整 型
组 装
1#排气筒
动
分 拆
固化炉
清 洗
仓库
层食堂
2#排气筒
二层办公室
厂内绿化
面积
员 工
大门
公厕
S292
回收件堆放
图例
项目用地范围
厂内绿化面积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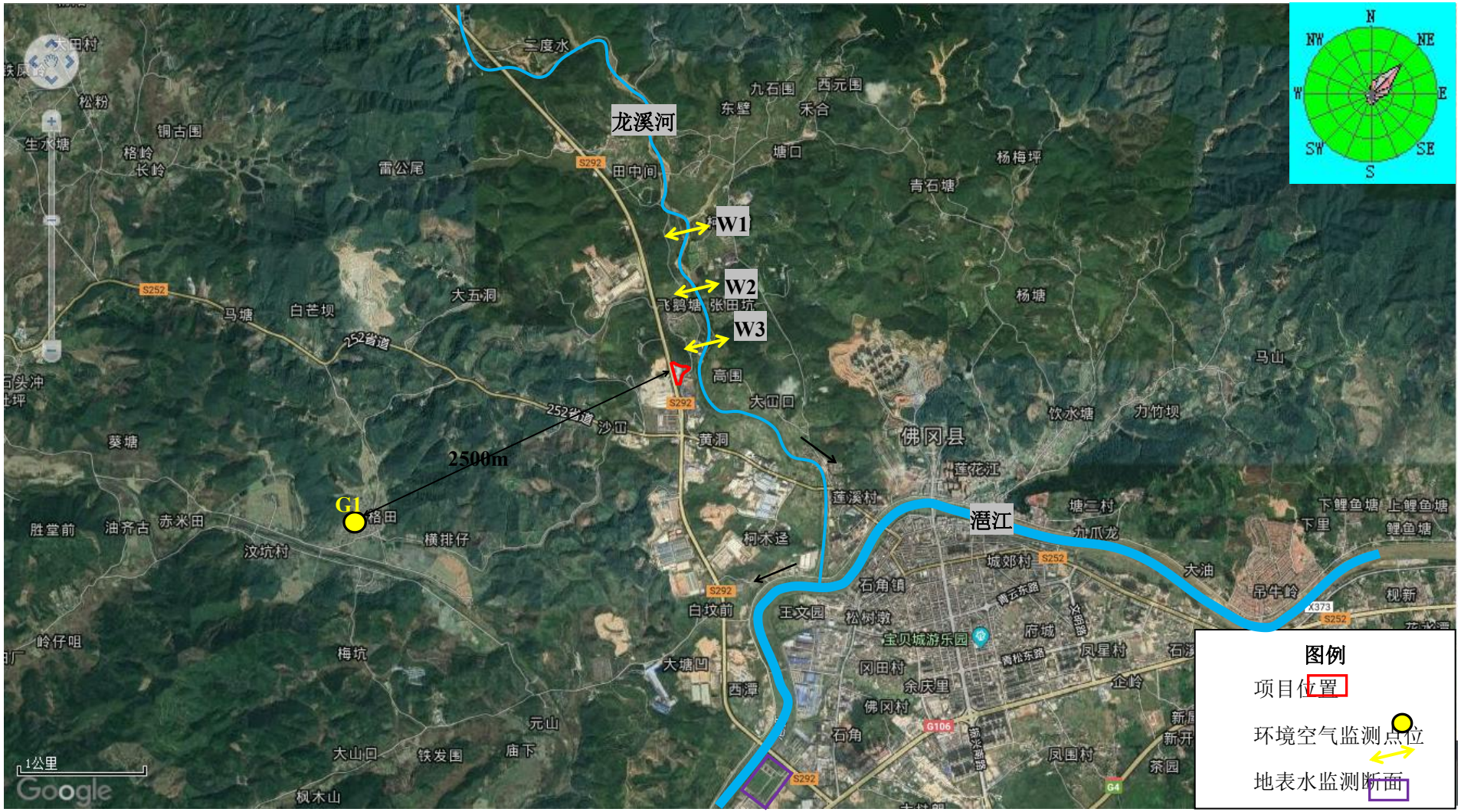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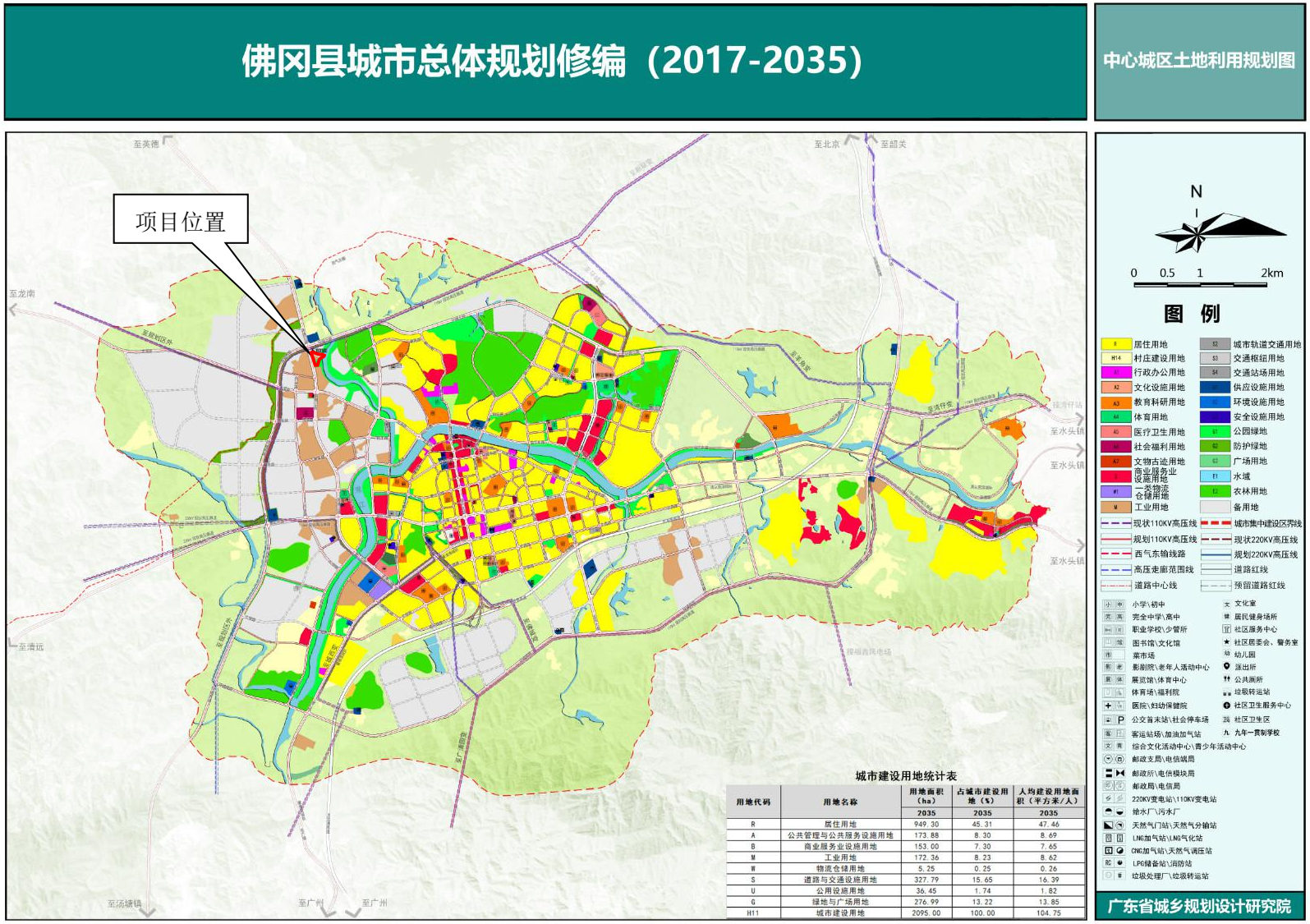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环评文件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技术、文件规定，特对报批的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单位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已审阅并认可《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8000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因漏报、虚报建设项目资料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不符，导致“评建不符”与“批建不符”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2、本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文件内容、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及相关法规要求，落实本项目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履行本项目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如因建设单位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导致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二、环评单位承诺

1、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分析、环境可行性分析、评价结论等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

2、如在环评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致使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形情，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三、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环评文件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扰环保审批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及行政审批，以保证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委托书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特委托你公司（环评单位）对我公司（建设单位）计划投资建设的《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相关流程协助建设单位呈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审批。

我公司（建设单位）将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提供本次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资料，并对提供的建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1CAJR1Y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赞华

经营范围　建筑、采矿、冶金、金属加工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贸易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佛冈县石角镇吉田村委吉田小学隔壁106国道旁朱远征自建楼一楼自编1号；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1号（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王路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身份证号：441821197908200038　　联系电话：13602920129

承租方：保网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44010619640928185X　　联系电话：1331611736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合同，一切条件如下：

1、甲方将占地面积 15800 平方米，厂房约 5000 平方米，办公楼约 500 平方米，宿舍楼约 3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加工。

2、租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该厂地租金按每年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 元整）不含税，每满三年总租金递增 5%。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纳 66800 元（大写：陆万陆仟捌佰元正）（含 3 个月押金 1 个月租金）。以后按月交租，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交纳租金 167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元）。乙方逾期两个月未交租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收回该场地及追讨未交部份的租金，乙方所交押金在租期最后的半年内扣除，如乙方中途违约或弃租的，押金归甲方所有。

3、押金和租金打到甲方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4、该场地租赁期 10 年，即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租金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收取。

5、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自身要求拆除甲方原旧厂房等建筑物。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该场地施工建设，安装机械等相关基本建设。乙方经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煤气、电话费、卫生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把原有变压器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6、甲方需提供该地块的合法使用证件及相关材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执照、环评、变压增容等相关手续。、

7、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承租优先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该地块内从事黄、赌、毒等违法行为，租赁期内乙方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8、如遇政府征地等客观的情况但未满租约期的，租赁合同自动中止，相应的赔偿款项和押金退回乙方。土地赔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身投入的设备、材料的搬迁费用补偿由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起自动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_____

甲方签名：王[illegible]　　乙方签名：[illegible]

日期：2018年 2月 8 日　　日期：2018年 2月 8 日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

申请方 ：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 1 号

由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编制 ： **Stanley Yao**

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0345500
传真：021-60919230
E-mail：info@ictsgroup.cn
网址：www.ictsgroup.cn

非会员水印 DRAFT 非会员水印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
产品用途：	金属保护
制造商: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 1 号
邮编:	072550
电话:	0312-8667222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董立志
手机:	0312-8667222
邮箱:	jszx@chenyang.com

第 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GHS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该产品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要素	
GHS 标签要素：	无。
危险性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丙烯酸乳液	9003-01-4	47.0%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2.5%
水	7732-18-5	20.0%
多功能助剂 AMP-95	124-68-5	0.5%
金红石	1317-80-2	18%
硫酸钡（1:1）	7727-43-7	13.0%

第 4 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就医。

吸入: 如果感觉不适，移到新鲜供气处。

食入: 正常情况下不易摄入。如大量食用或有不适，用水漱口，并立即就医。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特定方法 消防人员需佩戴自给正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章。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用具，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直接接触泄露物。

环境防范措 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土等）吸收并用布擦拭污染的表面。收集物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操作后彻底清洗。远离高温和火源。

储存: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阴凉的地方。请远离氧化剂储存。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 GBZ 2.1-2007 所规定的在工作场所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无需特殊的工程控制措施。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0345500
传真：021-60919230
E-mail：info@ictsgroup.cn
网址：www.ictsgroup.cn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不需要。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存在时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普通工作服是足够的。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使用后及时用肥皂和清水洗手；严禁在使用场所抽烟、饮食；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气味:	轻微氨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7-9。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该产品不燃，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燃。
爆炸极限	
下限%(V/V)	不适用，无燃爆危害。
上限%(V/V)	不适用，无燃爆危害。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度:	与水混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该产品不燃，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产品在常温常压下使用、储存稳定。
禁忌物: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高热、火星、明火。
分解产物:	极端高热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聚合危害:	无。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刺激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诱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潜在的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 入眼可能造成轻微刺激作用。

皮肤接触： 可能造成轻微刺激作用。

吸入： 无明显刺激作用。

摄入： 正常条件下不可能被摄入。大量食用可能有害。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蓄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或者循环利用，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UN号：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UN专用运输名：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0345500
传真：021-60919230
E-mail：info@ictsgroup.cn
网址：www.ictsgroup.cn

ADR, IMDG, IATA

运输危险等级：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包装等级：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危害环境： 无。

用户的特殊预防措施： 无。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GB/T 16483-2008的要求。GHS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确定的。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第 16 部分 – 附加信息

MSDS制表日期：2017年12月8日

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然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考虑到安全问题，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在不同使用条件、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0345500
传真：021-60919230
E-mail：info@ictsgroup.cn
网址：www.ictsgroup.cn

样品图片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


报告结束

DRAFT
非公司水印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0345500
传真：021-60919230
E-mail：info@ictsgroup.cn
网址：www.ictsgroup.cn

小节。打扫溢出粉末应使用防静电的真空清洁器或湿的清洁刷，并依据废物处理规则（参看1
小节）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待处理。切勿使用扫把，以免形成灰尘层和静电积累。请勿直接排放
到下水道或河道中。如果产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应立即联系当地自来水公司；如果污染了河
流、小溪或湖泊，应求助当地环保部门。

七、处置与储存

处置
采取措施以预防灰尘积聚到高于爆炸或偶然爆炸极限。
电器和照明设备应根据相宜标准进行保护，切勿让灰尘接触热表面、火星或其它点火火源。
保证容器密闭。排除热源、火星和明火。避免吸入灰尘。在存储和使用区域严禁抽烟、进食
饮水。操作人员应佩戴防静电鞋，地面保持导电。
涉及到个人防护参看8小节
本产品包装物应交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存储
阅读存储措施标识。一般贮存在35℃以下、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不到靠近火源、暖气，
免阳光直射。禁止抽烟。不经授权不到进入。打开包装一定要重新密封，并摆放适当位置防
泄漏。

八、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爆炸极限		
物质	职业暴露极限	
	8小时TWA(1)	15分钟STEL(2)
	mg/m3（3）	mg/m3（3）
TGIC	01MEL	
注释：		
（1）长期暴露极限-8小时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2）短期暴露极限-15分钟参考周期		
（3）“OES”是指OccupationalExposureStandard(职业暴露标准），“MEL”是指MaximumE		
osureLimit(最大暴露极限），“OELS”是取自于EH40的当前版本。		
对TGIC的暴露可以用MDHS85(HSE)方法来测量。对TGIC的暴露还可以通过另一种方法来测量，		
即测出总吸入微粒（TIP）然后再计算出这种物质中TGIC的含量是多少。		
对于TGIC含量在0.1%-5.0%范围的产品，TIP的暴露低于2mg/m3就意味着TGIC的暴露低于		
0.1mg/m3MEL。		
具有呼吸道疾病和过敏反应病史的人员必须要在适当的医疗监督下才能暴露于此产品中或处		
此类产品。		
技术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使用现场的排气通风和抽风装置来减少粉尘。如果这些措施仍不能净粉尘深		
控制在职业暴露极限之下，就需要佩带合适的呼吸保护装备。（参考下面的“个人防护”章		
个人防护：		
用来控制对有害物质的暴露所有的PPE（个人防护装备）包括RPE（呼吸保护装备）都必须达		
呼吸保护：		
如果喷涂人员或附近其他人员对于产品的暴露不能控制在职业暴露极限之下，或是技术控制		
施没有合理的改进，本产品喷涂时则必须佩带合适的呼吸保护装备。		
手的保护：		
皮肤暴露可能发生的区域，建议从手套供应商处选择合适的型号。		
眼睛的保护：		
当有可能暴露于产品中时，就佩带相应的防护镜免于灰尘的暴露。		
皮肤的保护：		

通常棉或合成棉的用品比较合适。
选择防护布料时一定要注意，应确保避免脖子和手腕处皮肤与粉末接触，以免其受刺激发炎

九、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细粉状
比重	1.2-1.9
在水中溶解性	不溶于水
最低点燃温度	400℃
最低点燃能量：	5-20mj
最低爆炸浓度：	20-70g/m3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建议的储存和处理条件（见7小节）下产品保持稳定。在燃烧中，产品会分解有害物如烟、
CO、CO2,也可能产生其它氮氧化合物。

十一、 毒理学资料

关于产品本身没有可获得的数据
粉末可能会引起局部皮肤褶皱处或衣物紧裹处刺激。

十二、 环境资历料

关于产品本身没有可获得的数据
该产品含有对水生物有害的TGIC，因此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本产品不准排入河流或下水到，或是在可能影响土壤或地表水的地方沉积。
当应用本产品时应遵循在《环境保护法》中制定的《空气污染控制》规章要求。

十三、 废弃处理

不允许排入河道或下水道或是可能影响土壤或地表水的地方沉积。废弃物包括空的容器，应
据在《污染控制法》和《环境保护法》中制定的规章处理。咨询你的废弃物处理商以获得更
尽的信息。

十四、 运输信息

运输时确保包装物的密封、完整，确保运输人员在发生泄漏等事件时知道如何处理。在国际
程项下该产品并未被划分为危险运输品。

十五、 法规信息

根据1997《化学品规章》（有害信息和包装）的要求该产品的安全术语如下：
该产品含有TGIC被定为有毒级别。
R46可能损害遗传基因
R43可能引起皮肤接触性过敏
R36对眼睛有刺激
R20/22若吸入或吞服均有损害
S24/25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S45以外事件或是你感觉不佳，立即需求医助（可能的话向医生出示标签）
S38若通风不足应佩戴合适的呼吸器具
S53避免暴露-使用前熟悉特殊指导说明
此安全数据页里所包含的信息，根据其他健康和安全法律要求，并不能构成用户本身工作场
风险的评估。使用本产品时为了工作的健康和安全，应该尊循物质对健康危害的控制章程。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基础资料调查表

咨询单位：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美欣　　手机：13620549765

电话/传真：0763-4289054 /4289041

邮箱：huibo1008@126.com

0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				
通讯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 1 号				
法人代表	刘赞华		联系人	刘欢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1812745078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699
立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占地面积	15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3 %
预投产日期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背景

（简述公司简介及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景、项目概况、相关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备案意见、项目用地涉及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环保初审意见等）

1.1.1 产品方案及产量

（根据项目特点，说明本项目产品方案，种类、产量、包装、储运设施等，注：产品中应包括副产品）

表 1-1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单位）	备注
1	组合网片	/	8000 吨	翻新加工

1.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该项目特点，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新建主要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内容；利用或租赁厂房及车间的相关情况也要介绍清

楚）**辅助工程**：（如：锅炉房、空压机房、机修房等）**储运工程**：（产品及原辅材料库、五金配件仓库、料场、煤渣场等），**公用工程**（给排水、电、暖、动力消耗等）、**环保治理设施**（如污水处理站应说明位置、占地面积、处理规模等）

表 1-2　本项目工程内容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	1 层钢结构，6 米高，建筑面积 5000m²	
辅助工程	1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500 ㎡	首层为食堂
	2	宿舍	2 层，建筑面积 300 ㎡	
公用工程	1	给水	采用市政自来水，由供水管道供给	
	2	排水	设置各构筑物雨污分流沟渠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2	废气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套； 喷粉粉尘：设置滤芯除尘器 1 套； 烘烤固化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整平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4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回收桶若干个	
	6	噪声	设置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1.2.3 总图布置

（说明项目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平面布置，给出总图布置图，标明各厂房、车间、仓库、公用工程、办公、宿舍、道路，可另附总平面图）

1.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列明原辅材料清单（名称、用量、来源、包装、储运设施等，属化学类的还应说明理化性质、毒性、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并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储运方式	来源	备注
1	组合网片	800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建筑工地回收	

2	配件螺丝	2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外购	
3	塑粉	2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外购	
4	水性漆	10 吨	运输车辆转运	外购	

1.2.4.2 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 1-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耗量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水		2355m³	市政供水	生产及生活
2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生产及生活
3	天然气		9.6 万 m³	管道运输	固化炉燃料
4	液化石油气		2t	液化石油气站	厨房燃料

1.2.5 项目主要设备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高压冲水机	/	1	冲洗
2	整平机	/	2	整型
3	自动喷塑线	/	1	喷塑
4	水漆池	2.5m×1.6m×0.3m	1	浸漆
5	烘干房（固化炉）	/	1	用天然气
6	空压机		2	一备一用

1.2.6 公用工程

（介绍项目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的贮运方式、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等公用工程。以下填写内容仅供建设单位参考）

1.2.6.1 给排水工程

设计规范：本项目给排水工程设计遵循《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B-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设计范围：包括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的给水、排水系统设计。

给水：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厂区排洪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1.2.6.2 供电工程

配电：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网，设置独立配电站和高、低压开关柜等；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照明：本项目正常照明的光源以节能型荧光灯为主，荧光灯功率因数不小于0.9。

防雷：本项目建筑物按二类和三类防雷，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弱电接地公用一套接地系统，联合接地电阻不大于1Ω。

1.2.6.3 消防工程

本项目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修订）、《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进行设计。

1.2.6.4 供热工程

（介绍是否有生产所需供热供蒸汽配套工程）

1.2.6.5 供气工程

（介绍是否有生产所需供压缩空气配套设施）

1.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明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包括项目的年运行天数，日工作时数、食宿安排）

表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厂内食宿	工作班次	每班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数
30人	均在厂内就餐，6人住宿	1班制	8小时/班	2400小时/年

1.2.8 项目进度安排

（说明工程工期，给出工程进度安排表）

表1-7 项目进度安排

厂房建设	设备安装	试生产
已建成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02.生产工艺流程及及产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方框图

（划出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方框图，标出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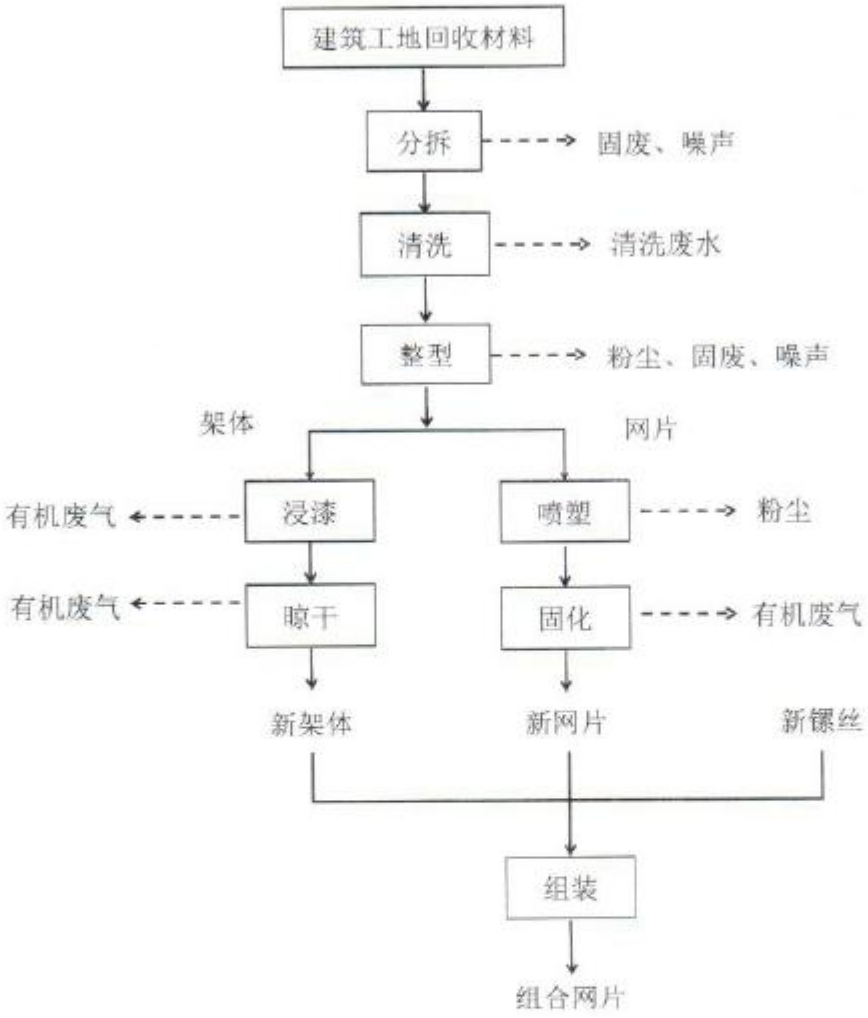

2.2 生产工艺简介

（说明生产原理以及操作方式）

（1）建筑工地回收材料、分拆——建筑工地将掉漆的组合网片回收后送至项目厂区旧材料存放区，加工过程送至分拆区将组合网片分拆成架体和网片，此过程产生固废旧镙丝。

（2）清洗——清洗区利用高压冲水机分别将架体、网片冲洗后自然晾干，目的是洗掉旧材料附着的泥土。此过程用清水清洗即可，不使用清洁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3）整型维修——将清洗晾干后的旧架体、网片进行外形及尺寸检测，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整型。回收架体有变形情况利用人工敲打矫正，网片利用整平机将表面的原有涂层磨平，利于后续喷粉工序的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废和噪声。

（4）浸漆、晾干——按照客户要求，将处理后的架体送至水漆池进行浸漆，浸漆后在浸漆房里进行晾干。浸漆、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喷塑、固化——按照客户要求，将处理后的网片送至喷塑线进行喷塑，喷塑完成运送到烘干房固化。喷塑工序产生粉尘，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6）组装——将分别处理完成的架体和网片利用新镙丝组装成组合网片。

（7）成品、外运——完成组装的组合网片堆放在成品区，在成品区暂存，定期运送至建筑工地。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

（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设计方案，环保工艺流程，环保措施及工艺可行性论证分析。列表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表 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2	废气		
3	噪声		
4	固废		
5	生态		
6	风险		
7	…		
总计			

03.建设项目附件、附图

3.1 附件

需提供附件	提供情况	备注
项目设计建设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环评委托书		
公司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企业名称通知书	√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土地产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土地厂房租赁合同	√	

3.2 附图

需提供附图	提供情况	备注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给水图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项目各排污口平面布置图		
项目消防平面图		
项目用地红线图		

报告编号：LCT20200349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912488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03-31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2 号 C 栋 4 楼自编 C02 号

电　　话：020-38391261

邮政编码：510700

报告编写： 林荣　　**报告签发：**

报告审核： 黄雅达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1.受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对"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3.大气检测点位、噪声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1号 (中心坐标为：东经113°30′21.67″，北纬23°53′11.26″)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0-03-16～2020-03-22	采样人员	张熙健、赵铭龙、叶炜伦、陆华章
分析时间	2020-03-21～2020-03-23	分析人员	邱强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厂址	TVOC	2020-03-16～2020-03-22
	G2	小坑村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1米	昼间、夜间Leq（A）	2020-03-16～2020-03-17
	N2	项目南边界外1米		
	N3	项目西边界外1米		
	N4	项目北边界外1米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91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³,其他见标注						
			03-16	03-17	03-18	03-19	03-20	03-21	03-22
G1 项目厂址	TVOC	8 小时值	0.0146	0.0275	0.0381	0.0535	0.0637	0.116	0.0586
G2 小坑村	TVOC	8 小时值	0.0271	0.0277	0.0371	0.0552	0.0603	0.0979	0.0486

备注：1、8 小时平均值：每天检测 1 次，采样时间至少 6 小时。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2020-03-16	57.2	47.1
		2020-03-17	56.3	46.7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2020-03-16	58.9	49.1
		2020-03-17	58.6	48.8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2020-03-16	58.7	47.0
		2020-03-17	58.7	47.1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2020-03-16	57.0	47.0
		2020-03-17	58.5	46.7
备 注：1、噪声检测时间，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限期内使用。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气象参数

6.1 气象参数

表 5 气象参数表

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3-16	晴	22.7	101.7	46	1.5	东南
2020-03-17	晴	23.2	101.5	48	1.3	东南
2020-03-18	晴	24.3	103.2	49	1.2	东南
2020-03-19	晴	22.3	101.6	51	1.1	东南
2020-03-20	晴	23.4	101.5	47	1.4	东南
2020-03-21	晴	23.4	101.2	46	1.7	东南
2020-03-22	晴	25.6	101.8	49	1.8	东南

七：检测布点图



图 1 项目所在地



图 2 项目环境噪声、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WONDER
万德检测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E2018070011CN

项目名称： 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

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东二村塘口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编制： 陈斯耐　　审核： 杨辉丽　　批准： 朱云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建德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m"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510800　邮箱:wd@wdwonder.com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项目名称	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	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	联系人	/
		电话	/
建设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东二村塘口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东二村塘口	采样人员	黎东京、张建城、赖治平
样品检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万德中心5楼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采（收）样日期	2018年07月10日~2018年07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2018年07月17日		
具体检测结果	详见附后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的"m"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一、水质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

采样位置：W1：项目排污口断面上游 500 米；W2：项目排污口断面下游 500 米；W3：项目排污口断面下游 1000 米。

样品类型：地表水

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检测日期	07 月 10 日			07 月 11 日			07 月 12 日		
	测点代码	W1	W2	W3	W1	W2	W3	W1	W2	W3
分析项目与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12	7.04	7.08	7.10	7.03	7.09	7.13	7.06	7.08
	悬浮物（mg/L）	8	6	7	7	5	6	8	7	7
	溶解氧（mg/L）	8.76	8.52	8.69	8.82	8.61	8.63	8.74	8.50	8.6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1.2	1.5	2.9	1.4	1.7	2.8	1.1	1.4
	化学需氧量（mg/L）	14	5	7	12	5	8	13	6	5
	总氮（mg/L）	0.508	0.101	0.114	0.496	0.103	0.117	0.502	0.102	0.112
	氨氮（mg/L）	0.252	0.048	0.059	0.250	0.047	0.056	0.254	0.044	0.053
	总磷（mg/L）	0.17	0.14	0.13	0.16	0.12	0.10	0.16	0.13	0.12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mg/L）	10.2	9.93	9.88	10.4	9.95	9.87	10.0	9.84	9.80
检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1。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经本公司授权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界出具。责任、保障和缺陷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无保证的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或"*"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

采样位置：G1：项目距离北面居民点 105 米监测点；G2：项目距离南面居民点 208 米监测点。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测点代码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07 月 10 日	07 月 11 日	07 月 12 日	07 月 13 日	07 月 14 日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G1	SO_2（mg/m^3）	02:00	0.007	0.011	0.005	0.003	0.005	0.002	0.008
		08:00	0.009	0.015	0.008	0.004	0.006	0.003	0.010
		14:00	0.012	0.016	0.010	0.006	0.007	0.004	0.012
		20:00	0.010	0.012	0.008	0.005	0.006	0.003	0.009
		日均值	0.007	0.011	0.006	0.003	0.004	0.003	0.006
	NO_2（mg/m^3）	02:00	0.030	0.023	0.018	0.025	0.024	0.018	0.028
		08:00	0.032	0.025	0.020	0.027	0.028	0.021	0.031
		14:00	0.034	0.028	0.022	0.029	0.030	0.025	0.033
		20:00	0.032	0.026	0.020	0.027	0.029	0.022	0.032
		日均值	0.028	0.025	0.017	0.024	0.024	0.019	0.028
	总悬浮颗粒物（mg/m^3）	日均值	0.105	0.106	0.091	0.087	0.092	0.101	0.103
	PM_{10}（mg/m^3）	日均值	0.047	0.057	0.038	0.045	0.037	0.039	0.036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备注：	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中"*"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为分包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测点代码	检测项目	日期 / 时间	07 月 10 日	07 月 11 日	07 月 12 日	07 月 13 日	07 月 14 日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G2	SO_2 (mg/m^3)	02:00	0.006	0.009	0.005	0.003	0.004	0.002	0.007
		08:00	0.009	0.012	0.007	0.004	0.006	0.004	0.010
		14:00	0.011	0.015	0.010	0.005	0.007	0.004	0.011
		20:00	0.010	0.012	0.007	0.004	0.005	0.003	0.008
		日均值	0.008	0.011	0.005	0.003	0.004	0.003	0.005
	NO_2 (mg/m^3)	02:00	0.027	0.021	0.018	0.025	0.024	0.016	0.028
		08:00	0.030	0.023	0.020	0.025	0.026	0.023	0.030
		14:00	0.032	0.026	0.021	0.030	0.030	0.025	0.032
		20:00	0.030	0.024	0.019	0.033	0.029	0.022	0.029
		日均值	0.028	0.022	0.016	0.024	0.024	0.018	0.027
	总悬浮颗粒物（mg/m^3）	日均值	0.103	0.102	0.087	0.081	0.085	0.091	0.101
	PM_{10} (mg/m^3)	日均值	0.042	0.050	0.043	0.032	0.041	0.033	0.031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备注：	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测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m"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510800 邮箱:wd@wdwonder.com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三、气象参数记录结果

项目名称：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

项目	日期 / 时间	07 月 10 日	07 月 11 日	07 月 12 日	07 月 13 日	07 月 14 日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天气	日均值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气温（℃）	02:00	25.6	25.1	24.3	25.8	25.3	25.0	25.8
	08:00	29.9	29.3	29.8	29.7	28.6	29.1	27.9
	14:00	34.5	34.1	34.8	34.2	34.5	33.4	32.6
	20:00	27.6	28.2	27.5	29.4	28.5	28.1	26.5
	日均值	30.3	30.1	30.1	30.8	30.6	29.5	28.4
气压（kPa）	02:00	100.9	100.9	101.0	101.0	100.9	100.9	100.9
	08:00	100.7	100.7	100.7	100.9	100.8	100.7	100.8
	14:00	100.6	100.5	100.5	101.1	100.7	100.6	101.0
	20:00	100.8	100.8	100.8	101.3	100.9	100.8	101.3
	日均值	100.7	100.7	100.7	101.2	100.8	100.7	101.1
主导风向	日均值	无持续风向微风	无持续风向微风	无持续风向微风	无持续风向微风	无持续风向微风	无持续风向微风	无持续风向微风
风速（m/s）	日均值	1.1~2.1	1.5~2.5	1.6~2.5	1.8~2.1	1.4~2.3	1.0~2.1	1.8~2.2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甲乙双方在合同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四、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佛冈县石角镇三联铸造厂建设项目

天气情况：07月10日：阴，30.3℃，100.7kPa，无持续风向微风，1.8m/s；

07月11日：阴，30.1℃，100.7kPa，无持续风向微风，2.1m/s。

噪声类型：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 dB(A)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07月10日	N1	项目车间1距离北面居民点105米监测点	45.0	38.7
	N2	项目车间1东面厂界1米	70.0	44.3
	N3	项目车间1南面厂界1米	84.5	46.2
	N4	项目车间1西面厂界1米	60.3	43.5
	N5	项目车间2北面厂界1米	51.5	42.8
	N6	项目车间2东面厂界1米	50.8	42.1
	N7	项目车间2南面厂界1米	52.3	42.4
	N8	项目车间2西面厂界1米	58.4	42.9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3。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事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或"#"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510800 邮箱:wd@wdwonder.com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检测日期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 dB(A)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07 月 11 日	N1	项目车间 1 距离北面居民点 105 米监测点	44.8	38.5
	N2	项目车间 1 东面厂界 1 米	69.6	43.8
	N3	项目车间 1 南面厂界 1 米	83.5	45.7
	N4	项目车间 1 西面厂界 1 米	59.7	43.2
	N5	项目车间 2 北面厂界 1 米	51.0	42.3
	N6	项目车间 2 东面厂界 1 米	50.1	41.6
	N7	项目车间 2 南面厂界 1 米	51.9	41.9
	N8	项目车间 2 西面厂界 1 米	57.6	42.4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3。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而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或"#"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YSI550A）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青岛埃伦DM600）	0.04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07mg/L
空气与废气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时均：0.007mg/m^3 日均：0.004mg/m^3
	NO_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时均：0.005mg/m^3 日均：0.003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mg/m^3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0.010mg/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m"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a"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510800　邮箱:wd@wdwonder.com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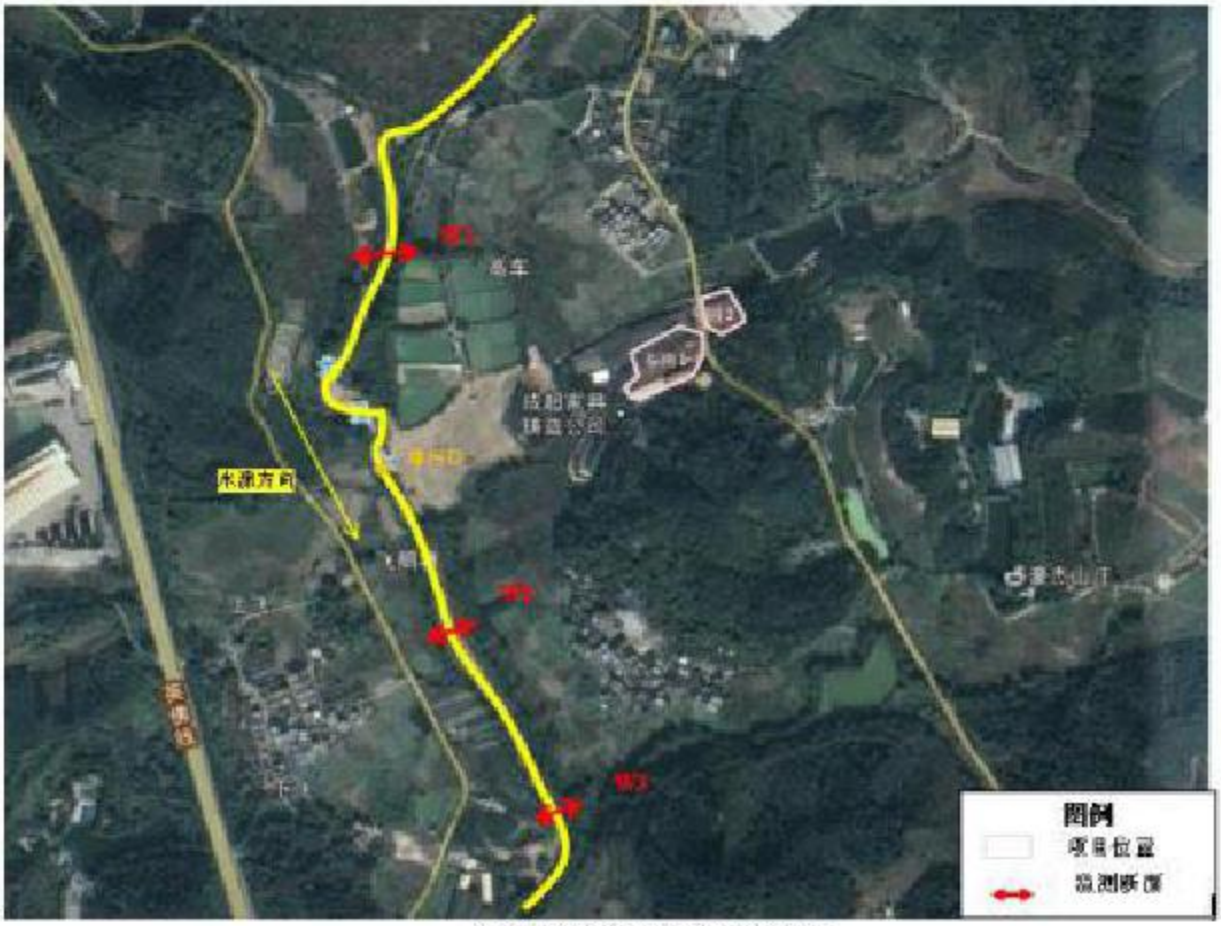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的"*"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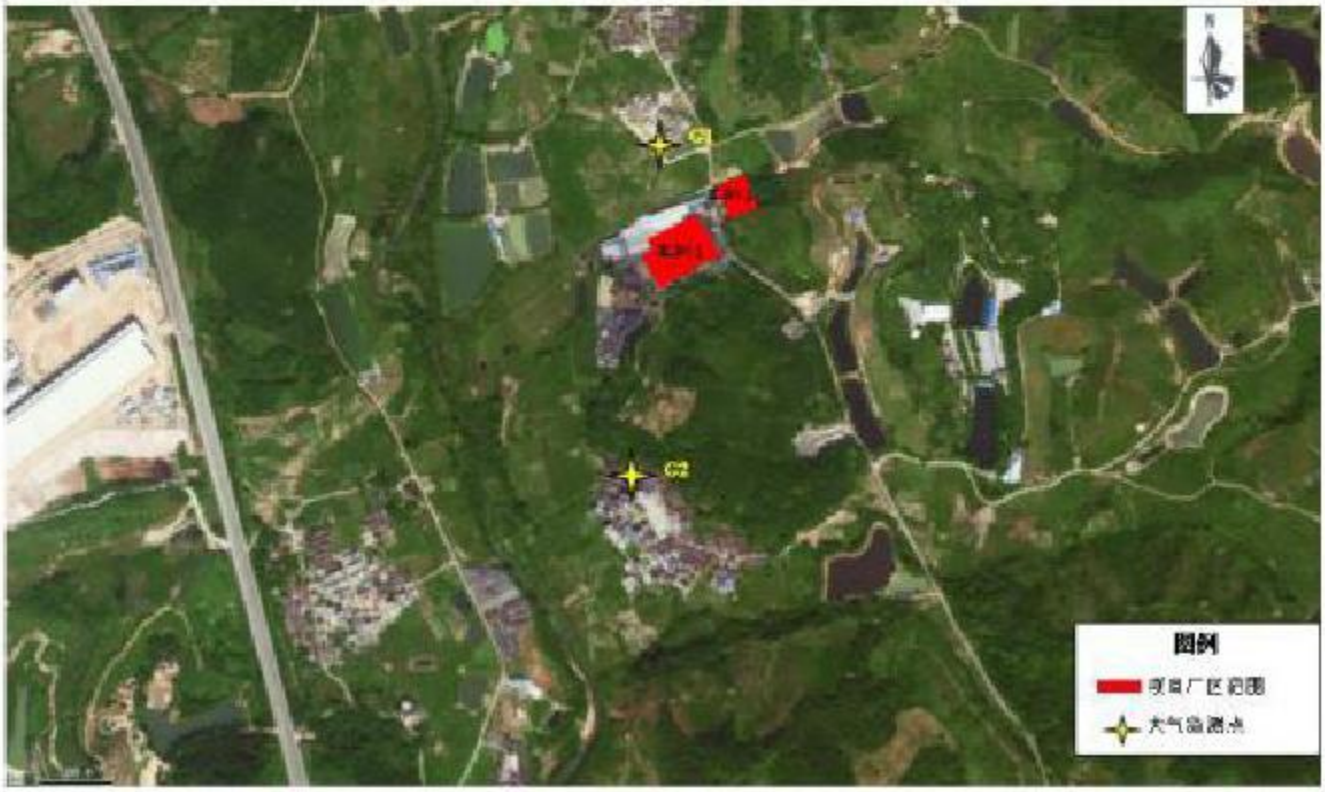

图 2 大气环境监测布点图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带"n"或"m"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510800 邮箱:wd@wdwonder.com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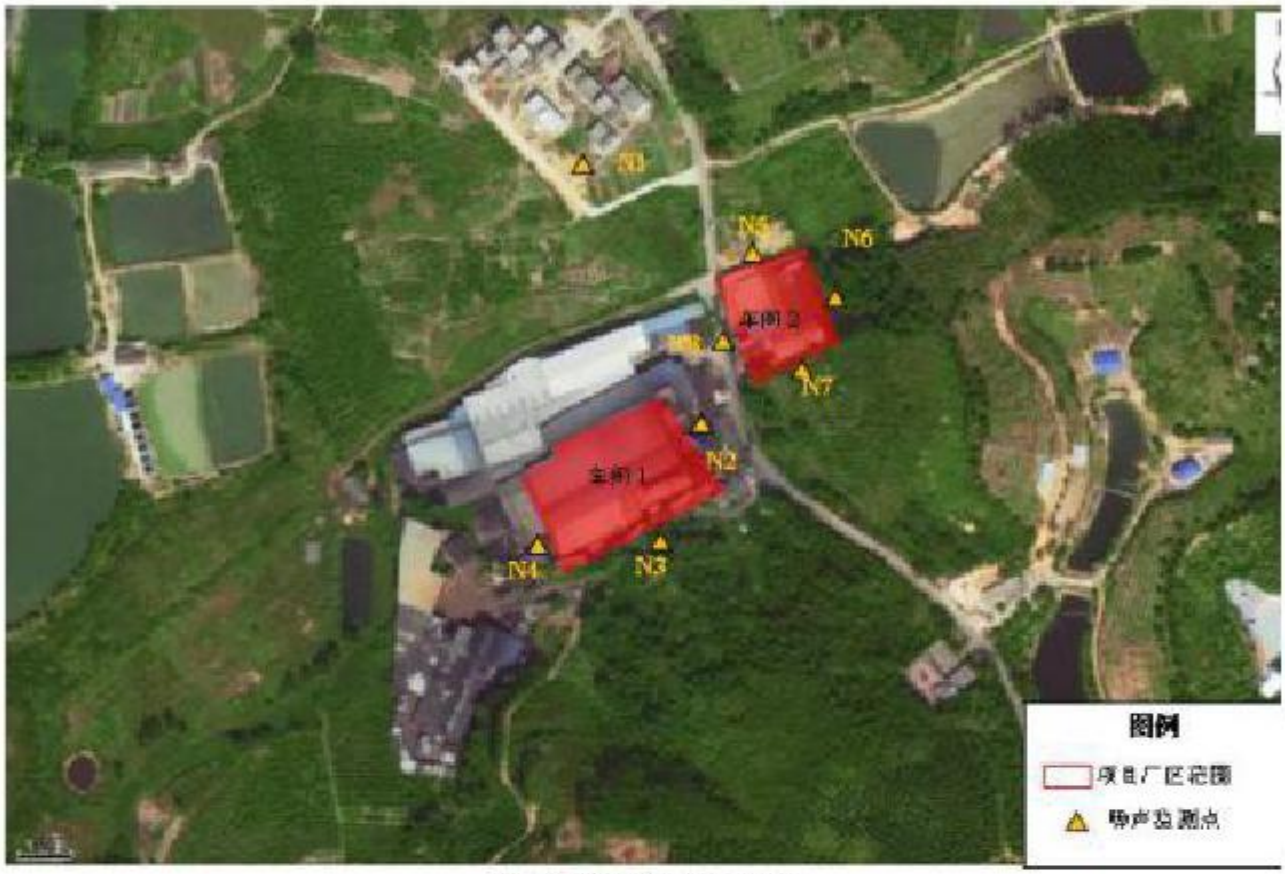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报告完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和响应贵司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带"#"或"*"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年加工8000吨组合网片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占地面积15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年加工8000吨组合网片		
	项目代码[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德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1号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506019	纬度	23.886461	环保投资（万元）	39.00	所占比例（%）	13.0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835144350743033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中力	联系电话	1390744763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佛冈鑫新众合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赞华			通讯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30号1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21MA5ICAJR1Y	技术负责人	刘众						
	通讯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德公路东侧王璐自建房一楼自编1号	联系电话	18127450789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19			0.019	0.019	/
		氮氧化物			0.023			0.023	0.023	/
		颗粒物			0.339			0.339	0.339	/
		挥发性有机物			0.267			0.267	0.267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